

中央經濟月刊

中央
經濟
月刊

贈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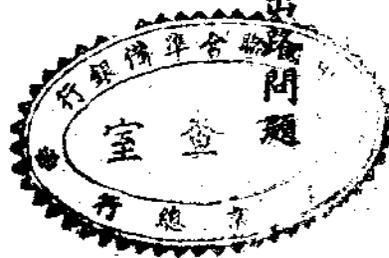
THE
CENTRAL ECONOMIC
MONTHLY

第二號 第二卷

二月 三十一

要目

- 上海金融資本之性質及出路問題
- 今後銀行業務之探討
- 上海金融勢力之沿革
- 華北華中之貿易觀
- 滿洲農業研究
- 近年來上海外匯變動的分析
- 戰時之工資問題
- 棉紗之研究
- 各地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杭州 蘇州 蚌埠 蕪湖 南通 嘉興

木公 承平 劉懷谷 雄飛 洛洽 延齡 逸民 調查處

中央儲蓄銀行調查處編印

上海金融資本之性質及出路問題

木 公

(一)

上海金融資本之形成，歷史甚為短暫。回溯過去資本累積之行程，可謂極盡遲緩波折之能事。吾人試對過去上海金融資本之形成，及其運用之成績加以檢討，無論在量的方面或質的方面，殆皆不滿意。就數量方面言，由於作為金融資本前身之產業資本累積過程之種種困難，生產技術之落後，內亂之摧殘，英美之束縛與榨取，更益以列強金融資本之排擠及壟斷，故上海開港雖近百年，而金融資本在數量方面若與各先進國家比較，仍屬微乎其微；更由金融資本在上海所有資本總額中所佔之成份觀察，尤可窺知其比例之低，與夫對整個國民經濟所能引起作用之渺小。而就質的方面觀察，則一方面由於上海金融資本在先天方面原屬十分軟弱，其蛻化過程中，由工業資本轉變而來之成份實遠不如由商業資本（嚴格說來，應名之為買辦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狹義說來，應名之為錢莊資本）成份之多，故在運用方面即拘於歷史關係及本質關係，難免偏重於非生產性的投機交易以及盲目的尋求不從整個產業界福利着想之高利潤之獲取。對於國民經濟之發展，雖不能說即至引起重大禍害，要亦無卓著之正面貢獻可言。同時，更益以通貨制度之紊亂，作為金融資本活動對象之中國產業進化階段之落後，以及金融組織之不健全，種種因素集合一起，在在足以使上海之金融資本前途蒙受絕大之障礙，使不得發揮其固有之領導及推進國民經濟繁榮發展之根本性能。上述諸項現象固為上海金融素來之病根，近十餘年來上賴政府之銳意革新，勵精圖治，下賴金融界本身之能發奮圖存，憬然覺悟，上海金融資本之發展及運用途徑，多少已漸上軌道，若能循

序漸進，假以時日，殆不難打定根基，日臻健全，得與列強金融資本分庭抗禮，進而主奴易位，創樹自立更生之局面。乃以命不由人，事變突起，上海經濟四五年來雖受戰事之賜，曾一度呈現繁榮之徵象，其奈基礎不堅，命脈又操之英美金融之手，一旦時勢改弦更張，大東亞戰爭忽然爆發，上海此項虛偽繁榮之局面乃如曇花一現，轉瞬間烟消雲散，蕭條畢露，恐慌時期之來臨已在在露出明顯之徵象，上海金融界處此偉大時代之下，存亡關頭之際，稍一應付不當，即不但斷送一世紀來辛苦經營之勳績，甚至牽一髮而動全身，嚴重毀傷上海經濟之前途與夫全國國民經濟之前途，正屬未可逆料。本文之目的即在從其歷史發展之缺陷方面檢討上海金融資本之病根所在，闡明其問題之癥結，進而正面從學理及事實各方面討論如何補救，如何善後之方策。筆者不文，此篇之作係一種嘗試性質，疏漏之處，自屬難免，切望各界高明之士多所指正。

(二)

吾人以爲討論上海金融資本之出路問題，實屬千頭萬緒，若非由於構成之歷史性的缺陷方面詳加研討，進而就目前事實上問題癥結之所在，按次闡釋，殆難得出正確之結論。故首先吾人應對上海金融發展之歷史因素約略加以分析，然後舉出此項缺點造成之原因，始得進而對症下藥，以資討論吾人今後所應採取之補救方策。

首先，吾人應知中國產業資本之累積過程，因受封建社會關係之束縛，英美國人之榨取與壓迫，尤其是生產技術之幼稚——資本創造之原始性——所影響，殊屬十分遲緩。在閉關自守時代，中國經濟之性質，大部在一種所謂單純的再生產情形之下，即使在若干經濟部門中亦間有資本的擴大再生產的現象，但究屬不甚多，且因社會秩序之不寧，政治組織之腐化，此項作爲資本累積唯一源泉之擴大再生產過程亦時受摧殘，除偶爾因機緣巧遇，在若干地域形成少數數量相當龐大的商業金融資本，如山西之票號資本，兩淮之鹽商資本等以外，所謂具有現代意義之金融資本實屬絕無僅有。故吾人追溯中國金融資本之產生，實應自南京條約締結，五口開埠通商之際開始。由於與資本先進各國開始正式貿易之結果，不但在沿海交通便利各地開始發現若干現代式的企業之建立，立下中國近代民族工業發展之基礎，尤堪注意者，厥唯因國外貿易發展之結果，產生一種畸形的所謂買辦資本。由上述三項主要的資本，即近代的民

族產業資本，土著的商業資本及買辦資本之結合，即形成本文所討論之金融資本。上海一埠因係中國對外貿易以及各種國際經濟關係最稱密切之地，故上述之金融資本亦即由於歷史及地域各方面之環境關係，大部彙積於此。故中國之金融資本問題實可以上海為代表，換言之，上海金融資本出路問題一旦得到完善解決，吾人即以之為中國金融資本問題之解決，亦無不可。

其次，吾人試由上海金融資本組織成份方面出發檢討，以為除數量方面殊嫌稀少之外，實產生下列各種傾向。第一，因上海金融資本中有一部份係由帶有封建因素之商業資本蛻化而成，故其運用途徑以及活動之範圍遂帶有濃重的目光短淺，貪圖近利之投機色彩。本來，中國商業資本因過去之傳統關係，素來缺乏偉大之氣魄，每喜專從目前所可獲得之利潤豐歉程度打算，相互間既缺乏密切之連絡，又缺少完整遠大之投資計劃，凡所經營，每偏於消費性之投資，至多限度，亦僅做到活潑金融，創造信用各種性能之發揮。因之，吾人試一檢視近數十年來上海金融界之成績，由地產到公債，復由公債返回地產，黃金，外匯之類，始終未跳出投機性的業務，即可舉一返三，證明上海金融資本所蘊藏之先天劣根性。第二，吾人由上文所述，可知上海金融資本組成之另一部份實由買辦資本之參加而成。買辦資本之形成，主要係由於英美各國商人在與中國通商初期，壟斷中國之近代式經濟活動，以中國高利貸資本及錢莊資本作為中堅份子，由此應運而生所謂買辦資本，故在其形成之過程中，即可窺知其決難擔負中國金融資本全面之責任與使命，而僅能擔當溝通中外金融，部份發展對外貿易以及介紹先進金融組織之功用。因之，此項資本在其先天上即帶有外國金融資本附庸性質以及居外國金融資本之從屬地位；從其好的影響方面觀察，中國近代企業之產生，近代金融組織之成立，以及現代各項生產技術之介紹，皆受其賜，然從壞的影響方面觀察，則數十年來上海華商金融業之始終聽命於各外商銀行，以及由寄生地位連帶造成之保守傾向，使上海金融資本自始即缺乏進取的精神及獨立的精神，亦莫非受其遺毒所害。第三，上海金融資本組織成份中最有前途最有希望之近代民族產業資本，雖在數量方面難與前述二項資本等量齊觀，然因此項資本之質的關係，實代表上海金融資本之進步因素，為上海經濟發展前途安危所寄，故不容吾人加以漠視。蓋現代的金融資本實以產業資本為前身，而產業資本之發展與擴大，又端賴金融資本之提攜與協助，二者之間，既屬互為因果，亦屬唇齒相依。故欲使中國之經濟走上現代化之道途，首先必須健全與充實金融資本，而欲健全與充實金融

資本，尤須提高及發揮上述之近代民族產業資本之性能與比例不為功焉。

(三)

上海金融資本之構成及其性質已略如上述，筆者擬於下文試對其目前之問題所在，略加探討。

第一，吾人於此應首先指出者，厥為上海金融組織之殊欠健全與嚴密。過去情形暫時擱置不論。就目前情形言，自去年年底大東亞戰爭爆發而後，淞滬金融組織既已失去其重要性，不復能負起安定上海金融之責任，英美諸敵系銀行又已先後清理或停業，一時間，上海金融界頓現羣龍無首之現象，其影響於上海經濟之前途實屬至為深切，為今之計，國民政府當局及各華商銀行自應肩負調整及重組金融機構之要任，在中央儲備銀行作為銀行之領導之下，將上海整個金融界團結起來，目標集中，步調一致，以資應付未來之艱苦局面，為未來復興經濟前途打定穩固之基礎。一洗過去組織散漫，意志矛盾利害衝突種種落後之現象。

第二，吾人於上文業經指出，上海金融資本之活動範圍，每偏於投機性，惑於一時之厚利，率爾投資，而不從根本打算。在投資對象方面說，大部為非生產的事業，大都避重就輕。蓋大規模基本產業之創建，實有賴金融界之長期投資，產業家對於資本能作長期之利用為前提。過去金融界之投資既大部從短期獲利原則去打算，故愈帶投機性之事業，趨之者愈衆，助長投機之毒，而於經濟之復興工作初無若何補益可言。更由同一前提出發，金融界既抱苟安貪得之心理，自無高瞻遠矚之目光。因之，上海金融資本之投資範圍每偏於上海一隅，在上海方面既因資金充斥，投資對象方面即難免發生僧多粥少之現象，而內地各種經濟事業在和平勢力保護之下，正當百廢待舉，對於上海金融資本之支援，殆為大旱之望雲霓。此種矛盾情形發生之原因，實不能不歸之於上海金融資本投資地域之偏枯不均。

第三，過去上海之民族金融資本雖然實力與時共進，但在英美金融資本壟斷市面情形之下，實難有何卓著之貢獻可言。臥榻之旁，豈容他人酣睡，故欲求上海民族金融資本之勃起有為，必以擺脫英美資本之束縛與奴役，甚且進一步將百年來盤據上海榨取上海之英美經濟勢力驅逐出境，還我自由之天地，始克有成。所幸太平洋戰爭肇始，英美諸國勢力冰消瓦解，形將日暮途窮，此項目的不難藉日本之力達到。能如此，則東亞當成為東亞人之東亞，上海亦可成為上海民族金融資本自由活動範圍之上海。

上海金融資本問題之原因既如上述，現試對其出路問題略加探討。此項問題筆者以爲應從積極與消極兩方面着手觀察。在積極方面，吾人以爲我國金融資金在先天方面既帶有貧血性，即應着重如何增厚其資金累積之數量以及資金累積之速度加以研究。同時，爲使此項資金偶有長期之冒險性，即須使金融界改變其過去之投資作風。在消極方面，吾人以爲欲使金融資本作遠大計劃下之長期利用，必須考究其投資安全之原則，比較利得之優勝原則。從此項觀點出發，吾人即應注意到如何制裁投機，如何保障投資，如何發展產業各點。

首先，吾人以爲中國金融資本之單薄，原屬無庸諱言之事實。欲求金融資本之增富，在正面必須提高經濟之生產能率，蓋資本之增加，捨經濟的擴大再生產方式以外，別無其他途徑可循。然而關於生產能率之提高，因格於我國產業之設備與技術落後關係，進行之效果亦自有其自然之限度，故不得已而求其次，實應從國民之消費節約方面着手。能如此，則由擴大再生產所得之財富能以最大限度重新投入生產過程之中，不爲不生產的消費所消滅。國民財富既增，然後講求如何吸收，使之成爲金融資本之一部份，循正確合理之投資途徑，重新彙合於擴大再生產之洪流中，創造日益增大之財富。

其次，金融資本之增多既如上述，吾人即應進一步探討其運用之方。查目前上海金融界之困難實病在遊資過多，無法善爲利用，而不在存款數量之不敷投資所需。且中日事變開始以來，上海金融界之最大問題即在遊資之充斥，各銀行雖屢次減低存息，但此項辦法僅能稍稍減輕銀行本身之負擔，係一種消極的自衛手段，對於正面的金融資本之充分運用以資增加生產實力問題初無何種補益。何況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一方面投資市場因時局關係日益狹少，銀根因之奇緊，一方面則銀行存款反而日益增多，金融界在此項雙面不利的條件之下，負擔之加重固在意中，而資金之呆滯尤關係整個經濟之前途，此實應嚴加注意者也。筆者以爲在現階段的情形之下，政府當局及金融當局殊應通力合作，除在通貨方面加以適度之調整外，尤當努力創現代式的投資市場，並且適度鼓勵各項停滯市場之復業，使上海之金融資本在數量上稍有限制，在運用上又得稍寬界限。此項工作之完成，中央儲備銀行之責任實遠較一般金融同

業爲重。

然而以上云云，僅係應急之治標手段，吾人以爲上海金融資本之出路，除非積極擴展投資之地域及產業之範圍，殆屬無補於事。故筆者認爲，上海金融界應放大眼光，勿僅斤斤於力謀自保，維持現狀，而應積極講求開發投資之新園地。如目前上海各種產業之活動已陷於半停滯狀態，金融界爲自身利益計，除正面努力維持滬市市面以外，更應將目光移向內地，由工業移向農業，由國際貿易移向國內貿易，由投機事業移向生產事業，由呆滯或游離之資金變成固着的長期的投資。

最後，吾人認爲欲使上海金融資本放膽進行上節所述工作計，政府當局之責職亦殊爲重大。爲使上海金融資本能放膽作生產的長期投資，爲使投資地域日就擴大，則政府殊應在若干方面予以安全之保障。舉例言之，如地方秩序之維持，治安之鞏固，皆其犖犖大端。而就中儲本身言，在其權限之內所可能辦到之事亦正孔多，例如對於上海金融資本長期投資之保本保息，其辦法可由中儲經政府當局之批准，厘訂可行之章則，規定在某地區某產業部門之投資，予以確實之保障。能如此，則上海金融界即可有恃無恐，踴躍向各種亟待開發之企業投資，一方使上海呆滯之資金得以有利運用，一方又可復興腹地之經濟生產，實屬一舉兩得。其次，中央信託公司亦可秉承政府之命，擴大其保險業務，對於長期性之投資，舉辦投資保險，要亦爲目前可行之事焉。

英國巴克萊銀行四百七十分行停閉

巴克萊銀行，爲英國最重要之五大銀行之一，該行總裁在常年大會中宣稱，自此次戰爭爆發以來，該行在英國之分行四百七十家，不得不關閉，此中包括若干被毀之分行。

今後銀行業務之探討

承平

金融界爲百業之樞紐，工商業爲金融界之命脈，二者之間，其關係之密切，如影隨形，不可分離。尤以目前正在努力和運之時，須從政治經濟雙方並進，以求建樹，須加緊生產事業之發展，力謀人民經濟生活之充裕，則和建大業始克完成，本行處於金融界領導地位今後自應本其使命扶助工商爲社會盡最大之努力。

嘗考八二三事變以前，金融界對工商業，金融方面之援助，已由信用放款，轉入對事物投資之途。此就金融界而言，已由危險性較大之投資而進入於危險性較輕之階段，以此視爲金融界之業務進步固無不可，苟謂金融界與工商界之關係愈臻密切亦無不可。蓋往者僅恃信用放款，或往來透支，其運用與技術均屬簡單，而其放款究以虛而不實之故，危險性大，故對放款或投資，不得不謹慎從事，數額既難擴充，而業務亦難發展，致金融界對投資或放款莫不多方顧慮，而工商界之資金運用既多數仰賴金融界之援助，無如金融界以信用放款之故，勢難放膽而行，因之雖有擴充事業之企圖，無形中因受此種方式之束縛，終難爲心所欲。其後以接觸頻繁，進而有各種原料，商品之抵押，房地產機械之抵借，甚至往來貨品之押運，以及受人信託，代募資金，或投資其直接事業，於是金融界與工商界聯絡至密，業務既日趨擴充，而其對象尤日見鞏固，實爲最近數年來長足之進步。惜乎其中屢有頓挫，致金融界與工商界常多棘手之處，此爲時局動盪所致，金融界爲顧全自身利益及整個社會事業計，自應以靜待動，妥爲策劃，在可能範圍內仍與工商業採取緊密聯繫。本行自成立以來，鑒於渝方之通貨膨脹，人民劫後餘生，不堪再遭經濟之荼毒，故發行新法幣以維民生，政府當局努力於和運，本行在經濟上更努力援助和平區內生產事業之恢復與繁榮，以蘇民困，上年十二月八日日美之戰事爆發，日軍進駐租界，爲清理敵產，封鎖倉棧，金融界限制提存。

商行進出口暫告中斷，工廠因貿易停頓及電力限制，大都停工，百業頓呈蕭條之象，然亦為戰時應有之現象，原無足怪。况吾人正在努力和平區之建設與經濟繁榮，同時與友邦切實合作，爭取東亞之自由。上海為軍事大後方重要生產之一環，其對合理及日常必需之工商業決予扶助，故於含有軍事性之事業外，金融界可予投資者之對象正多，祇在吾人覓取適當之方式耳。而最適合者，莫若以物資作對象，為投資放款之原則。

惟據日陸海軍當局除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曾公告重要物資應從速申報外，於一月二十日復明白確定，下表所載之物資，除日用品以外，一概禁止買賣，轉讓所有權，或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一切轉讓，或變更權利，及變更所在地之行為。關於下列各種物資直接或間接可充軍用品者，得由日陸海軍當局判定貨主有無敵國性，然後依照國際公法將其需要物資之最低數量，加以沒收扣留，徵收或收買之。茲將各種有關軍用之物資錄之如下：

一、直接可供軍用物資：

- (一) 兵器，火藥，炸藥。
- (二) 鑛油：1 原油，2 重油，3 地西耳引火油，4 汽油，5 輕油，6 煤油，7 滑物油，8 航空油，9 愛幾爾護爾得。
- (三) 汽車及其零件。
- (四) 通信機料及器具。
- (五) 航空機器及其零件。
- (六) 電綫，電纜，鐵絲，鐵釘。
- (七) 醫療藥品，衛生材料及醫療器具。

二、間接可供軍用物資：

- (一) 鋼鐵：1 建築材料鋼鐵及鋼片，2 特殊鋼鐵，3 生鐵塊，4 舊鋼鐵碎鋼鐵，5 馬口鐵及鍍錫鋼片。
- (二) 非鐵金屬（半製品亦在內）：1 青鉛，2 錳（白鉛），3 半田，4 錫，5 銻，6 錳，7 鎳，8 銅，9 銀，10 鈷，11 鉻，12 鈳，13 銻，14 混合。

鐵, 15 鉛, 16 鎂, 17 鉍, 18 金, 19 銀, 20 水銀, 21 鎳絲, 22 紫銅及銅合金。

(三) 礦砂及其他, 1 石棉, 2 靈母, 3 水晶, 4 石墨, 5 電極, 6 工業用金剛石, 7 螢石, 8 二項金屬原礦砂。

(四) 機器及其配件, 1 製造機器, 2 精密機器, 3 電氣機器, 4 動力機器, 5 光學機器 (含攝影器料), 6 礦山用機器, 7 各種工具及其配件。

(五) 油脂類, 1 桐油, 2 荳麻油, 3 松香, 4 胡麻子油, 5 牲油, 6 樹蠟, 7 洋乾漆, 8 生漆。

(六) 木材, 1 木材, 2 柳安, 3 裝飾木, 4 柚木, 5 軟木塞木。

(七) 皮件, 1 生皮, 2 皮貨, 3 熟皮。

(八) 絲麻及絲麻製品, 1 絲麻, 2 麻袋, 3 麻纜。

(九) 絨羊毛類及其製品, 1 絨羊毛, 2 絨線, 3 毛毯, 4 呢絨。

(十) 棉花及棉製品, 1 棉花, 2 棉紗, 3 棉布, 4 廢紗頭, 5 飛花, 6 破布。

(十一) 橡皮及其製品, 1 生橡皮, 2 氣胎, 裏胎, (汽車, 腳踏車), 3 工業用品 (皮帶, 蛇管)。

(十二) 工業藥品。

(十三) 其他, 1 鐵桶, 2 馬口鐵罐, 3 港口用品, 4 戰艦輪船用測量器, 5 船舶用設備品, 6 紙類, 7 特種罐頭品類。

查最近公告各種有關軍用物品, 均詳細指明, 僅間接可供軍用物資之第十二項工業藥品, 未予明示, 想即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應申報之五類物資中藥品類所載明之純碱, 燒碱, 漂白粉, 硝酸, 硫酸, 鹽酸, 醋酸, 硫黃, 碘, 幾阿蘇之類。

如上表所列, 則所謂銀行以實物為對象之抵押放款, 幾全部發生動搖, 而工商對此種物資既失去轉移買賣或變更之自由權利, 無形中將變成因物資之凍結或被收買而陷生產及貿易之活動於停頓。此種問題在過渡期間, 吾人深以為此係暫時之局面, 固毋須亟亟以求適當之解決, 然亦不能因此放棄其一切於不顧, 而益使工商界更入於苦悶之境。蓋在目前境况之下, 金融界大多觀望躊躇, 而工商業之希望資金為其營運者實繁有徒。故依管見所及, 吾人既負有種種使命, 則務須在艱困局面之下, 在可能範圍之內, 儘量予以援助, 據

吾人探討，除上項物資暫作例外，其餘如工業製成品不在限制之內者尚多。如絲、綢、緞、絲製品、捲菸、糖類、搪瓷器皿、膠鞋、化粧品、針織品，此外如國產藥材、茶葉、海產品、糖、煤、菸草、雜糧，均為日用所不可缺，而又不在于暫時禁止之列，自可照舊予以抵押放款及押匯，以為工商方面資金之靈活運用。第一取其穩定可靠，第二工商界得資金之援助，仍能運輸往還，調劑各地之剩餘以補其不足，使人民因日常生活之充裕而安定。惟其期間應以短期為原則，使無囤積之弊，押放之折扣與利率不妨均低，使其負擔輕，而不致以少數資金作數度運用，造成操縱之機會，此外如地產等項，目前上海正在疏散人口中，地值必隨此種局勢而下跌，然此種投資雖屬可靠，究與生產事業不同，加以援助未必有利於社會，不加援助亦未必有害於社會。除此以外，上海經此次之變更，以及當局之勸告疏散，其結果遷向內地之住民為數可觀，而此種遷返各地之人民，大多為過去之有職業者，其中不乏嫻熟之各業工人、技術人員，以及稍有資產之實業家。故日後內地各種小工業必隨各地之環境之便利應運而生，此種人才即為和平區內經濟建設及增加生產之生力軍，殊足重視。

例如無錫、杭州、嘉興、吳興等處，均屬盛產蠶繭之處，當地農民與商販依此為生者不知凡幾，而藉此為原料加工製造者，如上海無錫、杭州等處之繅絲廠即達百餘家，工人何止萬計，此外如南京之緞、杭州之紡、湖州之縐以及上海之各種絲綢織品，均負盛譽，而藉此為生者又何止數萬人，投資於此者數在數千萬以上，每年生產數額者在二三萬萬元，若任其衰落不僅國計民生所關，抑且放棄金融界可為之事而不為。況目前戰爭時期，棉紡業除各地土布等尚能稍有進展外，其發揮力殆屬有限，則絲綢之前途固有厚望。吾人自可利用其機會，協助政府當局致力復興各地經濟。但此種業務之進行，仍有望各省市縣當局之協助，始克完成，蓋進行至形複雜也。舉如種桑育蠶有待政府技術之援助，品質與生產之提高有待政府之獎勵，原有停頓廠商之恢復，應由當局予以督促，倘有營運資金之不足，則由各地政府通盤籌劃，組織各業貸放委員會或同時加強各業之公會組織，甚至因各該業過於零星，不妨採取生產合作社之組織，辦理貸借。其款由各地本行分支行辦事處及其他銀行共同放款公共組織之機關經手貸放及收回，並指定各該業之抵押對象，而由各當地政府負共同担保之責。此舉不僅能安插由上海疏散數十萬失業之民衆，正可藉此機會以謀各地經濟之逐漸滋長，同時亦為金融界之業務謀出路也。值此戰事時期，新興事業正多，倘能善自利用，豈僅本文所舉之一端而已哉。

上海金融勢力之沿革

劉懷谷

(一)

上海爲全國金融樞紐，故有東方紐約之稱。其金融機關：可分爲外商銀行、華商銀行及錢莊三種。外商銀行因其資本雄厚，故頗佔金融上之勢力。錢業因有悠久之歷史，較著之信用，在上海金融市場上亦有相當之地位。華商銀行在最近二十年來，營業漸次發達，實力漸趨雄厚，不惟錢業所望塵莫及，并有與外商銀行並駕齊驅之勢。外商銀行，勢力最稱雄厚者，當推英美系銀行，因利用地位之優越，每年營業上之利益，實堪驚人，自此次事變發生之後，英美商人之勢力，完全喪失。即滬方銀行如中央中農等行亦有不能支持之勢。中央儲備銀行乘時而起，執金融界之牛耳，實行中央銀行之職權，此誠上海金融史上最堪注意之一頁也。茲就上海市場上金融業之變遷狀況，述之如左。或亦足供我國研究金融事情者之參攷歟？

(二)

上海金融機關創設最早者爲錢莊，其次爲外國銀行，華商銀行則設立較遲。查上海錢莊之起源，相傳創於乾隆年間，未開通商口岸之前，其時上海爲華亭縣屬，市面以南市最繁盛，而以豆麥業爲大宗交易，故放款頗鉅。迨上海正式開爲商埠之時，（道光二十二年即西歷一八四二年）外人來華貿易者日多，進出口交易亦日增，錢莊事業乃逐漸發展，於是有南北市錢業之分，後以洪楊之亂，南市因遭蹂躪，商業衰落，北市因有租借地關係，故錢莊亦隨各業而發達，其勢力重心漸由南市移至北市。南市以米花交易爲主，故下半年營業甚盛。北市商業以綠茶爲大宗，故營業以上半年爲最發達。因此關係，南北之銀拆遂分爲二。自西歷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七四年間，爲錢業鼎盛

時代。在一八七五年時，全滬錢莊計有八十家之譜，其後漸次衰微，在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三年間，最初發生破綻者為招商局總辦某氏虧空錢莊款項一百餘萬元，當時各莊局面不大受此劇烈打擊，自難支持，同時倒閉者達十餘家之多；第二次為貼票風潮，發生於光緒十五六年間，有協和莊者，專營貼票事業，以高利吸收存款，例如以九十元存入者，不滿一月，即以存票往收可得一百元，錢莊之所以願出重利吸收存款者，蓋當時有販運鴉片以博厚利之徒，都向錢莊借款，錢莊現款不敷應求，乃有此倒貼現之方法，厥後為利所驅，小有資產者乃羣向錢莊貼票，而貼票錢莊亦乘時而起，如雨後春筍，愈開愈多，於是互相爭競，所貼之利，有達百分之二十者。（即百元存款每月二十元利息）其貼息之大，甯不驚人，惟貼票方法，易生流弊，迨後點者，竟有專設此類錢莊，吸收現款，以供揮霍，卒因到期現款無着，信用大失，全數倒閉，而專營貼票之正當錢莊，亦受其影響，相率傾覆，匯劃莊因之大受擠軋，存戶紛紛提款，事起倉卒，以週轉不靈，而倒閉者踵相接也。旋中法軍興（一八八四年）錢莊營業大衰，能始終維持其業務者，僅二十餘家而已。嗣因牛莊之風潮，波及於上海，幸各莊經理得人，處置有方，遂得轉危為安。十餘年後，復有橡皮股票風潮之發生，其時有西人某氏在滬創設橡皮股票公司，從事宣傳，誇言橡皮事業之希望，一般商人競相購買，不料該商人一去不返，發電詢問，毫無消息，於是始知受騙，股票價格，一落千丈，視同廢紙，商人紛紛破產，錢莊乃大受影響，其購入大宗股票者，不得不宣告清理，因此倒閉者有數十家之多，可見當時風潮擴大之一斑矣。當時信用卓著如源豐潤等，皆莫能免此牽連，翌年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清廷推翻，全滬七十餘家錢莊能維持其業務者，祇四十三家耳。錢莊勢力遂轉入盛極而衰之時期，此外如五四風潮，信交風潮，五卅風潮，一二八事變，無不予該業以重大之打擊。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間之經濟恐慌，上海錢莊亦紛紛停業，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新貨幣政策施行以後，金融市場轉趨穩定，各業多見起色，錢莊亦遂繁榮，然因資力較厚之新式銀行乘錢業衰微之餘，增設分行，擴張信用，於是此經濟建設復興農村之過程中，錢業僅能倖免於更深一步之沒落，實未足以言復興也。

綜之錢業具二百餘年之歷史，素仗穩固之信譽，為經營之基礎，負調劑社會金融之責任，低利收入存款，高利貸出，其任務固重，其獲利亦豐，在我國未有銀行之前，佔經濟界之重要地位者厥惟錢莊，其營業範圍，則於存放匯兌之外，兼理官廳公款之出納，其勢力之偉，與

社會關係之巨，誠不亞於今日之銀行也。其後華商銀行雖逐漸設立，而錢莊仍有相當之勢力，在兩元並用之時，銀行業為避免銀洋兩重準備計，多以錢業為外庫，華商銀行之收解，除中交兩行外，則無不操之於錢業之手，上海之銀錢行市，如國幣銀拆角洋銀元等市價皆由錢業公會議定，而後公之於社會，故當此時期，錢莊在上海金融界猶能佔優勢者，實賴於此，上海進出口貿易，據民國二十二年工部局之調查，由於華商銀行投資者不過百分之十，其百分之九十，俱取給於外資，至於代銷洋貨，代辦土貨之商人，則多利用莊票以資周轉，故錢莊發行莊票，亦為該業發展之又一原因也。自經民國二十二年廢兩改元，二十四年改革幣制之後，錢莊在上海金融上之勢力，漸次衰落，較之從前，迥乎後矣。

(三)

上海外國銀行之設立，最初為英國東方銀行上海分行，時為一八四八年，即前清道光二十八年也。但該行不久即告閉歇。若就現存之外國銀行言之，則以有利銀行為最早，成立於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次於有利者為麥加利銀行，設立於一八七五年，自是以後，各國相繼設立銀行，若匯理、匯豐、德華、安達、花旗等銀行，均於斯時先後設立，而吾國金融界乃感喧賓奪主之慨矣。此種銀行，皆擁有巨額之資本與雄厚之信用，且有發行紙幣之特權，而國內銀行大都資本缺乏，經營失宜，故一般人民均以外國銀行為可靠，於是此等銀行壟斷我國金融，遂蒸蒸日上，左右我國市場之勢矣。在民國十年以前，上海金融市場上，最佔勢力者為英美系之外國銀行，市場上流通之鈔券，亦大都為該銀行所發之鈔券，自民十中法實業銀行發生破綻之後，於是一般人民，始知外國銀行非完全可靠者，同時華商銀行之基礎漸見鞏固，故此時期英美系銀行，在上海金融市場上之勢力，已不若從前之優越，惟國外匯兌之權，則操於英美系銀行，我國銀行業殊難與之抗衡，年來國外匯兌交易，視昔尤多，而匯兌上所受之損失，誠為莫大之痛苦，固無可如何也。自經最近事變之後，英美系銀行之勢力，完全失墜，今後吾國銀行之勢力，當有長足之進步，此實大可欣慰者也。

(四)

民元以還，我國銀行業設立於上海者，漸次增加，而民五以後，增率尤速，民十至民二十三年間新設銀行，可謂盛極一時，攷其原因，第

一、由於歐戰期間，我國民族工業因外力壓迫之減少，蓬勃一時，乃促成銀行業務之發展。第二、由於當時政府增發國內公債，廉價推銷，銀行從事於政治之投資，利息優厚，故有產階級多起而設立銀行，在此時期內上海銀行業組織銀行團，投資於生產事業，其較為重要者，例如經募車債銀行團，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經募通泰鹽壘五公司債票銀團等。當時各銀行，一方從事產業之投資外，同時對於市場金融，亦使用種種安定之方策，如民十代兌中法實業銀行之鈔券，即其例也。故此時上海金融市場上，華商銀行業，營業猛晉，蒸蒸日上，已有凌駕其他金融業之趨勢。自十六年以後十年間，上海銀行業之發展，尤為迅速，其原因計有數種：（一）由於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一向設於北方之銀行，為欲與政治勢力接近之故，先後南遷，上海既近在京畿，同時又為全國工商業之中心，故成為集中之地。（二）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即積極推行內債政策，民十六年至二十年間，內債發行額即達十萬萬元以上。銀行業因有利可圖，遂易於發展。（三）自民國十七年以後，銀價急轉直下，海外白銀進口甚多，國內發鈔增加，銀根鬆動，小工業勃興一時，而房租高昂，地價飛漲，銀行業對於地產之收押與投機，亦為促其蓬勃之原因。民國二十年以後，外而英日兩國脫離金本位，銀價逐漸回漲，國外經濟恐慌之影響，開始侵入中國，上海金融界乃趨緊縮，同時九一八，一二八等事變，以及民二十之長江大水，尤予國民經濟致命之打擊，於是農村崩潰，百業蕭條，地產業一蹶不振，民族工業，亦每况愈下，我國銀行業處此環境之中，無法發展，二十六年中日發生戰事以來，上海金融界未受若何之影響，此次事變發生，我國商業銀行仍可繼續經營，惟根深蒂固之英美系銀行，業已失却固有之地位，此實上海金融市場之重大變遷也。

以上所述，為上海市場上金融勢力之變遷情形，概括言之，在民元以前，最佔勢力者為錢莊，民元以後，執上海金融界之牛耳者為英美系銀行，自民十以後，華商銀行之勢力，漸次發展，足與外國銀行相抗衡，二十四年改革幣制之後，英美系銀行，在上海市場上之勢力，又復逐漸增強，自經此次事變之後，英美系銀行之勢力，已無復存在。中央儲備銀行，業已行使中央銀行之職權，對於滬方銀行之如何處置，對於商業銀行之如何救濟，對於市場金融之如何安定，此實今後之重大問題也。

華北華中之貿易觀

雄飛

一、貿易管理之經過

按自聯銀成立，即擬着手貿易之管理，以確保華北之物資並調節當地之物價。惟當時因聯銀之信用尚未擴張，舊法幣之地位亦仍存在，故未見實行。至二十七年冬，華北各海關禁止棉花及綿羊毛、寒羊毛、火麻之出口，此項措施，雖為事變後華北管理貿易之先聲，然其意義，實含有非常時期必然之取締，其與匯兌統制，尚無何種關係。及至翌年三月，聯銀成立一週年，當時聯鈔之發行額已達二萬萬元，聯銀在華北之經營已稍見基礎。當局乃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頒布中交舊法幣強制停止流通令之前夕，公布調整外匯辦法，擴大實施華北對外之出口及轉出口統制，此次被統制之出口貨物共有十二種，計有蛋及蛋製品、核桃仁、核桃、花生油、花生、杏仁、棉子、菸葉、粉絲、通心粉、煤、毛、地毯、草帽、繃、凡以上各貨物，不論向第三國，或日本滿洲出口，或經華南之轉出口，必須先將匯兌售與聯銀，出口商於獲得匯兌賣出證明書後，方能經海關出口。此為聯銀在華北統制外匯之開端。

當時聯銀規定外匯購進之匯率，英金不論現貨或期貨，均為一先令二便士，美金匯率，現貨則按前一日英美匯率之收盤行情計算，期貨則隨英美匯價之期貨與現貨之差價計算之。但聯銀如僅事吸收出口外匯，而不供給進口外匯，則事實上，出口貿易，勢將因損失過大而停頓，集中匯兌之期望，反而未能實現。為補救此點起見，聯銀乃於發表出口商品十二種之統制法令時，並頒布進口優先品名稱表一種，內載金屬品、化學用品、機械器具、圖書及糧食等商品共四十一種，規定凡屬優先品名稱表內所列之商品，其進口得向聯銀申請購進外匯。以上所述，為第一期之統制。

自前述十二種出口商品統制以後，有相當成效，據聯銀報告：二十八年上期購進之外匯，其價值達一八、九七四、三八三·三九元，如按購進之匯率二三、六二五美金計，約達美金四、四八二、六九七·九八元，因此乃於七月十七日頒布全部出口轉出口統制法令。同時為適應此種匯兌之供給起見，將前所規定之進口優先商品，亦由四十一種增至九十六種。並為便利商旅起見，規定特種品八種，凡其價值不超過百元者，得不經匯兌集中手續而出口，上項特種貨物，包括船用雜貨（煤、軟水）、易腐物品、書籍、報章雜誌、書及卷軸、容器及包裝用品、鐵罐、麻袋等。

進口貨物之外匯，聯銀於七月十七日發表之擴大外匯集中之文告中稱：「在原則上得先允許賣出之，但其數額不得超過本行買進同樣貨幣百分之九十。」其買賣匯率於歐戰開始後，則由一先令二便士，改為銀行買價二三、六二五美元，賣價二三四、三七五美元矣。

以往二期中之貿易統制，偏重於出口貿易，其關於進口方面者，僅着眼於日圓集團以外之各國輸入，至於該二期中由日圓集團輸入之貨物，則未受嚴格之限制。在事變以後，華北進口貿易激增，而進口國別中，推日本為首位。例如二十八年日本貨物輸入華北之價值，為二三〇、五四〇、〇〇〇元，如將朝鮮、台灣、關東、滿洲一併列入，則全年輸入總值，共達三五四、七七二、〇〇〇元，佔華北進口總額百分之六一·七六。在正常之貿易關係中，日貨在國外推銷數量之加增，以日本之立場言，誠屬良好，惟事變以後，聯鈔雖為華北之流行通貨，惟其在國際收付上之價值尙成問題，荷日貨源源輸入華北，而換回者，乃係國際匯兌市場上，尙未建立其地位之聯鈔，則此種輸入已無疑成為日本資源之漏卮。況當時華北之物價，又高出日本國內三倍，在日圓與聯銀之平價下，自難阻止日貨之流向華北。據日本大藏省發表，一九三九年日本對外出超達八萬萬元，為一九三八年數字之十倍。然日本對於日圓集團以外各地之入超，則仍達四萬萬元。同時中國對日本輸出，則較往年減少殊多。一九三九年已退居日本輸入貿易國之第五位，四十年降至第六位。而華北輸入日本之數字且僅佔日本輸入總額百分之五。至日本對華輸出數字，則竟躍居日本輸出貿易國之首位，華北華中，已為日本唯一獨占之大市場。

日本物資源源流入中國，已引起日本朝野之注目，前藏相櫻內會於前年二月在衆議院稱：「日本為調整中日兩國經濟關係計，決

將維持圓元（指聯鈔）平價。以其他方法統制管理日本物資之流入中國。自此以後，日本國內，乃強化對日圓集團之輸出統制，同時華北為響應日本之輸出統制起見，乃實施無匯兌輸入許可制。即不僅欲向聯銀購進外匯之進口，須經許可，凡無需聯銀供給匯兌之欲由日滿等地輸入貨物，亦受嚴格之管理矣。至於由華中華南之進口，亦未能例外，其用意完全在調整並壓低當地之物價，提高聯鈔之信用。自無匯兌輸入許可制實行後，華北除糧食以外，進出口貿易已完全統制矣。

總之第一二期在統制出口貿易，第三期為統制進口貿易，除由華中進口貿易外，尤重視華北對日圓集團之貿易統制。去年度以來，日貨之輸入華北已見減少，雖尚無數字統計，然就市場上日貨短絀情形，及價值上昇兩點觀之，已足證統制之成效。

二、物品交換制

從聯鈔發行以後，華中與華北兩地間之貿易，即瀕於阻塞狀態，但以法幣在華北猶能流通，故兩地間之貿易，尚得勉強維持，未至完全中斷。迨至一九三九年，華北實行外匯集中政策，管理華北之匯兌與貿易以後，華北與華中兩地間之貿易，遂被置於嚴格統制之下，華北方面已視華中為第三國，其對華中之貿易，已作國外貿易論。因此華北對華中之出口貿易，乃直接受其影響，華中對華北之出口，雖亦不無受累，但因有法幣為媒介，華中仍能對華北繼續出口。

華北對華中之出口，既受嚴格限制，其數量上勢必減少，而華中對華北之出口，仍繼續如故，如上所述，因此造成兩地間貿易之不平衡，直接表示於華北對華中之入超增加，間接表示於天津申匯匯水之高漲，與夫天津聯鈔折合法幣暗盤之低落。此種情形，對於整個華北經濟發生不良之影響，尤於聯鈔為不利。故在一九四〇年華北又有管理無匯兌進口之舉。其所管理無匯兌進口，雖包括日貨之無匯兌進口貿易在內，但其主要目的，則端在限制來自華中之無匯兌進口——即在限制以華北法幣為清算手段之進口，藉此減少華北對華中之入超，削弱法幣在華北之地位，相對的提高聯鈔之價值。

華北與華中兩地間之貿易，既經大半阻斷，華洋商姑不論，即日商貿易，亦多因此而告停頓，日方為救濟日商，並為在可能範圍內流通兩地之物產，解決華北物資不足之困難計，於是乃有華中華北物品交換制度之採用。

自華北管理外匯後，日商即已有從事華北華中間，少數物品交換制者，其時只以個人為主，每次交換之金額，多半為數千元以至數萬元者，無一定計劃，均由各商家各自之需要而定。當時日商之能在華北與華中兩地間，從事物品交換貿易，亦以在兩地間設有聯號之商號為限，否則兩地間之收支計算，即不可能也。兩地間物品交換之價格，視兩地各自之成本如何而決定。貨價之清償，以外匯計算。在第二次歐戰發生前，大部分係以英金作價計算，自聯銀隨日元連繫美元後，乃改以美金作價計算。去年七月以後，又改用日圓為兩地間貿易之清償工具。初以日元作價計算者，僅限於軍用品，此外均須以外匯作價計算。經辦此物品交換制之匯兌清算手續之機關，在華中為朝鮮銀行與台灣銀行二家，在華北亦為朝鮮銀行與台灣銀行，惟最後之清算集中機關，則為聯合準備銀行。至於兩地間物品交換許可事宜，在華中由日本大藏省駐滬財務官主持，在華北則由興亞院華北連絡部主持。

華中與華北兩地間之以物品交換制，所交換之貨物，在華北本以魯省煤炭為大宗，但因魯省煤炭不能如期開採，且因日本本國煤炭奇缺，須仰給於魯省煤炭者甚多，故華北能供給華中之煤炭，數量極其有限，因之，其後華北，乃改以花生油、花生仁、核桃、杏仁、味之素（其中以核桃為最多）等易取華中之粉麥。

華中供給華北者，以小麥及麵粉佔大半，麻袋為數亦夥，（因製麻袋之原料係屬洋貨，華北不許進口。）此外尚有棉紗之「異級」交換，即如華北以四十支細紗，與華中十六支粗紗交換。

歐戰發生後，日本本國物資，自益見寶貴，不得不更嚴格限制其對華出口。華北物資之不足，於是日益加甚，致使華北不得不以華中輸入之貨物為彌補。當時華中與華北兩地間之物品交換貿易，尚非有計劃之經濟活動，兩地間商品之交換，由兩地日商之需要如何而定，但須經財務官及興亞院主管其申請許可事宜。自計劃性之華中華北物品交換制之要求日益迫切之後，於原有個人之物品交換制以外，更擬定基於兩地間，有無相通性之物品交換計劃。華北以值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鹽、煤、烟葉等，與華中值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之米、粉、麥、捲烟相交換，其華北對華中之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入超，則以華北或滿蒙之特貨，運至華中抵銷之，或以其他方法平衡之。

向來華北與華中間之貿易，僅一部份（大抵為軍用品或準軍需品之貿易）係以日圓清償者，而原則上不准以日圓為清償之工具，即華北與華中兩地間之以物易物貿易，普通亦以美元為計算之標準，不許可用日圓清償其貨價。蓋以美金作交換之標準，可使交換數量不受匯價變動而發生增減，即可使預期之交換數量十足成功。但華北華中兩地經濟基礎不同，生產成本互異，兩地間交換物價仍不能全得其平。乃又有改用日圓為兩地間貿易之清償工具者。

華北與華中兩地間之貿易，採用日圓為清償工具以後，對於華北之聯鈔及華中之軍用票，自屬一種良好因素，於穩定聯鈔及軍用票之價值，有莫大力量。惟所實行者，僅限於一部份，經由陸路運輸之物品交換貿易，其影響不大。以華北對華中之貿易關係非常複雜，兩地間之貿易方法非祇一種，目下在陸路殆已全成以物易物貿易，在海路則除適用華北聯銀集中外匯辦法之貿易外，尚有特殊物資之以物易物貿易，以及用法幣清償之無匯兌進口貿易。兩地間貿易之尚存留無匯兌進口貿易，其主要原因，為聯鈔本身羸弱，無力應付進口，其次為華北對華中之經濟上的依存性，華北之出口以原料為大宗，其進口則須仰給於華中之工業品者甚多。法幣為一種兼具對內對外性能之通貨，能代聯鈔完成對外通貨之使命。同時，華中之工業品，悉係以法幣計算，故購買華中之工業品，必用法幣。因此華北與華中，在貿易上，雖早有驅除法幣之決心，而至今尚未獲貫徹。

三、套匯制

華北之國外匯兌市場，向以歐美系銀行為中心，在聯鈔發行之初，匯豐、麥加利、花旗、大通各銀行皆拒絕收受，各行除在業務上稍加謹慎外，在匯兌上尚無若何變動。及至二十八年三月，聯銀宣佈匯兌集中辦法，指定特定之貨物出口時，必須出售外匯與聯銀後，華北之外匯市場，始漸感受威脅。及至同年七月，出口商品全部受統制時，情形大變。按聯銀於七月十七日公表文中稱：「如係向日滿出口，其匯兌應以日滿通貨買賣與本行。如係向第三國或華中華南出口，其匯兌應以英幣或美幣買賣與本行。」其範圍已不限於特定之商品，而擴至全部出口外匯。自此而後，歐美系各銀行除經營少數之商旅，及僑民匯款外，在業務上已漸形衰落。同時聯銀為應付市場上之需要起見，乃設立外匯局，而事實上進出口商買賣外匯，皆在正金銀行辦理，外匯局特施行進出口申請核准手續耳。

據公表文中又稱：「匯兌銀行，如因頂補其賣與顧客之進口匯兌，而向本行申請購買匯兌時，本行在原則上賣出之。」故正金銀行除購進外匯外，尚有向市場供給外匯之義務。第一期貿易統制中，聯鈔對外之匯價，係一先令二便士，以求與日圓相連繫，其詳情已於上節中述及。及至歐戰爆發，英美匯率大縮，日本對外之平價由一先令二便士改為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聯鈔當時亦改與美金連繫。自該時起，至太平洋戰事發生止，正金對出口商之購入外匯行情為二三、六二五元，出售與進口貨之行情為二三、四三七五元，惟當時市場上之暗盤行情約在八元上下盤旋，為避免進出口商之盈虧起見，乃由正金規定進出口商間之套率為美金一三、八七五元（按聯鈔計算）允許進出口商，按正金之買賣價格成交後，得按上述之套匯私下折算之，此即所謂套匯制度之由來也。

在套匯制度實施時，並規定於進出口商進行交易時，須在正金具有約書，該約書內規定進出口商間之套匯，如小於上述之規定套率時，當局將停止供給於進出口商，並將取消對出口商之出口允諾書。其後因市場中之外匯暗盤日趨低落，約書事實上難以維持，於是套率即以暗盤行情為首是瞻。二十九年度之套率行情，因舊法幣與聯鈔之比值，相差極微，故其行情與暗盤頗相接近。迨至三十年度以來，津市舊法幣之市價逐漸跌落，套率乃隨之步漲，至下半年竟創舊法幣百元合聯鈔四十八元三七五之最低價，套匯率乃迅速上昇，達一一、一二五元，較舊法幣折算之外匯情形五、二一八七五元，又高出一倍有餘。

然聯銀在套率制度中，究獲實利若干，按其買賣之外匯行情上視之，其買價為二三、六二五美金，賣價為二三、四三七五美金，相差僅一八七五美金（即美金一元之十六分之三），為數極微。其足以注意者，即當正金自出口商購入外匯時，規定應扣留其金額百分之十作為外僑匯款基金。如出口商向正金出賣美金十萬元時，正金得售與進口商者，僅九萬元。該差額一萬元，即充作外僑匯款基金。據稱該基金係充中外人士消費之用。如旅行及匯寄國外之學費時。然事實上，似未盡如此辦理。據二十九年底聯銀所發表之資產負債表內，載買入外匯總額為三四、七五五、七三一·六四元，如其買進行情二三、六二五美金折算，得美金八、二一一、〇四一·四六元，為數並不鉅大，此亦足證近年來華北對外貿易之衰落。如欲由該購入美金中，撥十分之一，為外僑匯兌基金，計美金八三一、一〇四·一五元，如上述數字確實，則此即為聯銀應得之外匯。然自實施進出口全部統制後，規定小麥、米粉、高粱等食糧六種之進口，不受統

制之限制，換言之，即頂補上述食糧進口之出口外匯，無須提交上述之外僑匯款基金，故聯銀在套率制度中實得之外匯，或較上列之數字稍少。

四、無匯兌輸入制

無匯兌輸入制，乃指商品進口無需聯銀供給匯兌之貿易。其統制之義意：（一）統制日貨進口之義意。（二）統制中華南貨物進口之義意。自事變以後，日本對日貨源源流入華北之苦悶。吾人當知日本國內在戰事經濟上，係鼓勵對第三國之輸出，限制向日圓集團之輸出，為其非常時期之貿易政策，而日方又不欲使聯鈔貶值，乃致日貨不絕流入華北，此種政策與其國內之貿易政策相背。聯銀成立以後二年中，當局所以遲遲未實施自日圓集團之進口統制者，其原因乃由於聯鈔之地位尚不鞏固，一旦如對日貿易上加以嚴格之統制，必將影響聯鈔之信用與前途。又至去年上期末，聯鈔發行額已達六萬萬五千萬元以上，通行之區域已顯見擴大，其地位大有進步，乃即毅然實施無匯兌輸入許可制。

至於統制中華南貨物之進口，其意義乃在壓平華北之物價，提高聯鈔之信用。蓋如華中華南之貨物流入華北，而不受限制，則華北之物價，即將隨華中華南而飛漲，此種現象，不僅將影響聯鈔之信用，亦足以增加日貨之輸入華北，並使日本國內物價之上昇。故對華中華南貨物之進口統制，與目前在華北所施行之低價政策，殊有密切之關係。但華中貨物之輸入，雖經嚴格之統制，要亦未能認為華北物資之富足，反之，華北方面乃需華中物品之接濟，尤以米、粉、麥、棉紗等為最需要，於是乃有華北華中物品交換制度之採行。

無匯兌進口貿易，既經統制後，進一步為使輸入一元化起見，華北各業輸入配給組合，乃與日本國內輸出組合，遙相呼應，自去秋以後，在興亞院連絡部領導下，並得日本重要商家如三菱三井公司之協助，紛紛成立。凡欲向日本及華中華南進貨者，皆應加入。惟加入者，須呈驗民國二十六年以來之輸入實況表，並須得組合審查後之認可。目下津青兩地，已成立之輸入組合共達八十餘家。按商品組合之性質，有將輸入配給合併成立一組合者，亦有分別成立二組合者。

華北輸入配給組合表

名稱	設立年月	組合員數	統制品名
華北纖維組合	二十九年十一月	四一家	綿系布、絹、人絹系布、毛織物、毛系纖維屑
北支鋼材組合	二十九年十月	四家	棒鋼、型鋼、厚中板、線材薄板、鋼板重軌條
天津米穀組合	二十八年十月	七家	米穀
華北亞鉛組合	二十八年十二月	四家	鉛鐵
天津日本小麥粉組合	二十九年一月	一七家	小麥粉
天津木材組合	二十九年五月	二一家	木材
天津日本砂糖組合	二十九年一月	六家	砂糖
天津水泥組合	二十九年七月	七家	洋灰
天津紙輸入組合	二十九年六月	八五家	紙
北支石油輸入組合	同 上	一〇家	石油
天津麥酒組合	同 上	四家	麥酒
天津合成染料組合	同 上	三九家	染料
天津工業藥品組合	同 上	一二二家	藥品
天津海產物組合	二十九年七月	八三家	海產品
天津塗料組合	同 上	三八家	塗料
天津調味料組合	同 上	六九家	醬油醋等調味品
天津醫藥品組合	同 上	七〇家	醫藥品

天津電氣材料組合	同	上	三九家	電氣材料
天津罐頭業組合	同	上	二八家	罐頭品
天津油脂臘組合	同	上	五〇家	植物油硬化油
天津石鹼組合	同	上	七八家	化粧品
天津殺蟲劑組合	同	上	七〇家	殺蟲藥
天津機械工具組合	同	上	一八三家	工農礦機械工具
天津橡皮組合	同	上	八二家	橡皮製品
天津板硝子組合	同	上	八家	玻璃
天津飲料組合	同	上	八四家	洋酒汽水
天津布帛製品組合	二十六 年七月	上	二二九家	紡織品
天津化粧品組合	二十九 年七月	上		化粧品
天津日本茶葉組合	同	上	八三家	日本茶
天津陶磁組合	同	上	八一家	陶磁器
天津醫理化機械組合	同	上	四五家	醫理化機械
天津自動車組合	同	上	二七家	自動車
天津生藥組合	同	上	二八家	生藥
天津青菓組合	同	上	四五家	果菜
天津法瑯器組合	同	上		搪磁器

天津電機材料組合	同	上	九八家	電機材料
天津帽子組合	同	上	三五家	帽子
天津自動車販賣組合	二十九	八月	五九家	汽車自動車人力車
天津玻璃製品組合	二十九	九月	五三家	玻璃
天津纖維機械用品組合	二十九	十月	二三家	纖維機械用品
天津合板組合	二十九	十月	二三家	合板
山東輸入組合	三十年	二月		
山東必需品組合	二十九	十月	必需品	必需品
山東縫針組合	同	上	三五家	縫針
山東時計眼鏡組合	同	上	二八家	表鐘眼鏡
山東文具製品組合	同	上	八七家	文具用品
山東照相材料組合	同	上	一三家	照相材料
山東建築材料組合	同	上	四〇家	建築材料
山東板玻璃組合	同	上	五家	板玻璃
山東古着屑物組合	同	上	二三家	古着屑物
山東雜品輸入	同	上	五八家	雜貨
山東朝鮮物產	二十九	六月	四七家	朝鮮物產
山東食糧品	二十九	三月	一二五家	糧食

山東果蔬輸入	二十九年九月	二一家	果菜
山東水產物輸入	二十九年五月	四六家	水產物
青島雜糧輸入	同上	三家	雜糧
青島小麥粉組合	二十九年一月	九家	麵粉
青島砂糖輸入	二十九年五月	五家	糖
青島米穀輸入組合	二十八年十月	三家	米穀
山東金屬製品輸入	二十九年十月	一一六家	金屬製品
山東腳踏車輸入	二十九年九月	二五家	腳踏車
山東汽車輸入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五四家	汽車
山東機器輸入組合	二十九年十月	五三家	機器
山東電氣材料輸入	同上	一二九家	電機材料
山東纖維輸入	二十九年十一月	三七家	纖維類
北支鋼材輸入組合	同上	四家	亞鉛鐵
山東染料輸入	二十九年九月	三八家	染料
青島工業藥品輸入	同上	七八家	藥品
山東塗料輸入	二十九年十月	二三家	塗料
山東肥料輸入	同上	一一家	肥料
山東醫藥品輸入	二十九年八月	六八家	藥品

青島水泥輸入	同	上	八家	水泥	七家
青島石油輸入	二十九年二月		八家	石油	三家
山東紙輸入組合	二十九年八月		六四家	紙類	四家
山東橡皮製品輸入	二十九年十月		四〇家	橡皮製品	二家
山東合板輸入	三十年三月		二〇家	合板	
青島木材輸入	二十九年八月		一五家	木材	

總括計之，計北平組合二，組合員四十四家，天津組合三九，組合員數計二千一百二十三家，（其中有二組合家數未詳，）青島組合三九，組合員一千三百四十家。（其中有三組合家數不詳）在以上諸組合中，華商方面參加者僅九業，商號共八十一家，約如下述：

自動車業	三一家	電機材料業	七家
橡皮製品業	六家	纖維機械用品業	三家
醫理器械業	二家	電球業	四家
布帛製品業	一九家	塗料業	二家
生藥業	七家		

綜觀茲篇頗末，用知華北經濟所以日趨穩定，端賴貿易管理之得法，其因時制宜，適應環境，殊有足多，特採錄以供研究貿易者之參攷焉。

編者附識

（完）

滿洲農業研究

洛 洽

一、緒言

在東亞區域之內，滿洲農業的發展，雖然歷史甚短，但却具有偉大的前途，勢將在東亞的經濟活動範圍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截至十九世紀末葉，滿洲尚是一塊廣大的處女地，其間僅容納着為數無幾的農耕和遊牧的人口。其後，由於該地土壤之肥沃，氣候之適宜，鐵道鋼路之建築，以及政府取消漢人移殖該地的禁令諸因素的作用，滿洲於是就逐漸成為亞洲最重要的農業區域之一。

由於日本之積極援助，一九三〇年以後，滿洲工業化運動的進展甚為迅速，但是迄至目前為止，此項工業化運動，尚不會根本改變滿洲之為農業國家的面貌。現在滿洲全境人口中的百分之八十都是農民。出口貿易中主要商品，大部仍由農產品所組成，而出口貿易總值中，農產品的價值，仍佔百分之六十左右（此係一九三八年之統計數字）。

滿洲之所以成為亞洲農產品生產的重要地帶，實由於該地農業生產力十分富饒的緣故。綜計滿洲全境目前尚有未墾耕地四千二百萬英畝，其未來發展的前途，實無可限量。一旦完成了目下已在進行中的農業發展計劃，則滿洲當可成為世界最大最富的穀倉之一。本文的主旨，即在探討滿洲政府及日本對於該國的農業政策實行的經過及其已經表現的成績。

二、日本對於滿洲農業的期望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日本對於滿洲經濟，曾經不遺餘力地積極加以經營。但在初期，日本及滿洲國政府的注意，却大部集於工業的振興方面，對於農業方面尚不十分重視。直至一九三七年以後，亦即中日事變發生的第一個年度，她們才轉而向農業方面努力發

展，擴大耕地面積，增加農產數量。此項計劃進行的目的在於增加滿洲的國富，同時也就聯帶地解決了日本原料及食糧不足的問題。

日本積極協助滿洲政府發展農業的另一動機，是在創造東亞的新秩序，也就是創造東亞的共存共榮圈。這共榮圈包括英屬南洋羣島，荷屬印度，以及夏威夷新西蘭等地，務使上述地區，成為東亞人之東亞。但是要完成這種偉大計劃的第一步，必須使中日滿三國緊密合作，形成一個在經濟上自給自給的經濟集團。

而滿洲在這經濟集團所擔負的使命，則為努力發展她的農業經濟，使其產品足供整個集團諸國的需要。為了實現這個計劃，日滿農業專家，在日本關東軍部主權之下，於一九三七年五月在新京召集了一個農業會議。在該次會議中，決定了下列若干要點：第一，強化國民經濟中的農業經濟部份。第二，調整滿洲和日本的農業政策。第三，改善農民的生計。針對上述三項方針，日滿當局就本着既定的政策，發展滿洲的農業，務求達到產量增多，生產成本減低的目的。

三、滿洲農業的特徵

A. 滿洲的地理因素

滿洲全境面積計達四三七、〇〇〇方英里。人口約計三千九百萬。其主要之農業區域，係一廣漠之平原，位於兩大山脈之間。包括滿洲北部，整個中部及遼河盆地。至於實際耕耘的面積，約達一二〇、〇〇〇平方英里。

滿洲土壤的性質，在各區域之間，並不一律。滿洲南部土壤，最稱優美，係沖積土所構成，但是該地因有季節性的洪水泛濫關係，以致若干地帶不能全年利用，不過就一般的說，該區域的土質，實屬最宜於耕植的地帶，因之，在上述地區之內的可耕地，目前幾乎已經全部供作墾植之用。所以該地的人口密度，亦冠於全滿，而沒有耕地的農民，也就為自然環境所限，被迫遷移到滿洲北部去生活。從土壤的沃度方面觀察，滿洲中部，要算最為著稱，近年以來，該地農業開發的速度，也最為迅速。在滿洲境內面積最廣的處女地，處於北部平原之中。該地土壤的沃度，雖稍遜於滿洲中部，但從未來的觀點看來，實為滿洲農業發展前途具有最大希望和擴張可能性的地帶。

滿洲氣候，是屬於大陸性的氣候，具有漫長和酷寒的冬季，短促而炎熱的夏季，空氣中所含的水分比較稀少。雨量每年平均約計二

十吋，處於南部二十六吋與北部十四吋之間。從滿洲主要農產品大豆之生長情形立論，此種雨量實屬甚為適宜，並不認為過於稀少，由於夏季雨量充沛，宜於晚收作物關係，滿洲之農產收穫，可以說從來不知歉收為何物。即以早收之作物，如小麥等作物來說，有時因雨季來臨的時期過緩，以至收穫結果不佳，但是大豆和高粱等作物，則決不至於遭遇旱魃的威脅。不過平心而論，由於氣候所困，在目前的科學技術情形之下，滿洲北部和東部的農業發展，却也受到相當的自然條件的限制。

B. 滿洲的土地利用問題

據專家的調查和估計，滿洲可墾地的面積共計約達一〇二萬萬英畝，佔全部面積三一·五%；而目前業經開墾種植的耕地面積則約達四千一百萬英畝，佔全部可墾地面積的四〇%。就滿洲全境論，土地利用的面積，在各區域之間數量大不相同。在南滿一帶，可墾地中約有六五%至九五%的面積，早已墾作耕地，供人利用。而在其他若干區域，尤其是交通便利的區域內，則所存的可墾地，都已完全為農業所利用。所以在上述區域農業發展的前途，將是增進已墾地的生產能力，却並不是從擴大耕地面積方面着手。至於滿洲境內的未墾地的大部份，係位於北部、東北部及西北部，上述地區內，已墾地的面積，僅佔可墾地面積中的五%至五二%。當然，吾人可以想像得到，上述地區內，那些已墾地的土質和氣候等，自然比那些可墾而未墾的土地為優。

滿洲單位農場面積的區別，亦屬十分鉅大，有的農場具有耕地數百英畝，而有的農場則僅具有三數英畝的耕地。就一般的說，滿洲境內大規模農場的數量是比較稀少，據有關方面調查，全境擁有耕地四千英畝以上的農場，僅有寥寥十餘處，即擁有耕地面積在二百五十至五百英畝之間的農場數量亦頗為罕觀。根據北滿七〇〇、〇〇〇農場的統計數字觀察，耕地面積在十八至四十八英畝之間的農場數目約佔全部農場的四五%，而僅擁有耕地二至十八英畝的農場數目則佔全部的三〇%。在南滿區域之內，因為農業人口最稱稠密的關係，該地的農場，平均面積，就遠較北滿為少。從南滿一一、〇〇〇個標準農場的調查報告研究的結果，發現全部農場中的六二%僅擁有耕地十英畝左右。由上述統計所引伸而得的結論，是就一般的說大規模的農場，在滿洲是實際上並不存在的。但從另外一方面說，滿洲各農場的平均面積若和日本、中國以及東南亞各地那些小型農場比較，却可以說是大規模的了。

四、滿洲農產物的概況

若依照性質的重要排列，滿洲主要的穀物計有下列各種：大豆、高粱、粟米、玉蜀黍、小麥、和稻；至於主要的技術農產物則計有紫蘇、棉花、苧麻和烟草。而技術農產物的種植，實僅佔滿洲全部農田的二·六%。（此係一九三八年年的估計）因之，我們可以說滿洲的農產物主要是以糧食的出產，最具代表性。其中大豆的播種面積約佔全部的二六%，高粱佔二一%，粟米佔一九%，玉蜀黍佔一〇%，小麥佔九%，上述四項，實為滿洲糧食中最高為重要的產物。

表一、滿洲農產物種植面積的估計（一九三八年）

農產物	面積	
	(一、〇〇〇英畝)	佔全部農田面積的百分比
穀物：		
大豆	九、五六〇	二五·六
其他豆類	九八一	二·六
高粱	七、九六六	二一·三
粟米	七、二五二	一九·四
玉蜀黍	三、七九〇	一〇·二
小麥	三、一八〇	八·五
米	八八七	二·四
其他穀物	二、六四六	七·〇
其他非技術農作物	一五三	〇·四

技術農作物

紫蘇	三七九	一・〇
棉花	二四八	〇・六
藤子	九三	〇・三
芋蔴	七五	〇・二
烟草	六九	〇・二
胡蔴	六一	〇・二
總計	五八	〇・一

日本滿洲國年鑑 P P 七一三——七一四，一九三九。

至於滿洲農產物中，最具有商業上的價值的，則首推大豆和小麥。近年以來，滿洲大豆的播種面積幾佔全部已耕地的四分之一，其產量約佔世界大豆生產總量三分之一。目前大豆、豆餅及豆油的輸出價值，幾佔滿洲農產輸出貿易總值的八〇%，或佔滿洲出口貿易總值的五〇%。

表二、滿洲大豆產量表一九二四——一九四〇

年 份	種 植 面 積 (一、〇〇〇英畝)	產 量 (一、〇〇〇蒲式耳)	每英畝產量 (蒲式耳)
一九二四	四、三二〇	一一二、〇五五	二六・〇
一九二五	六、六一九	一二六、〇九二	一九・〇
一九二六	六、三八一	一〇七、七四〇	一六・九

一九二七	八、七五二	一六三、三一九	一八·七
一九二八	九、二二八	一七七、八〇四	一九·三
一九二九	九、四九三	一七八、三八九	一八·八
一九三〇	一〇、〇三四	一九六、九四四	一九·六
一九三一	一〇、三八〇	一九二、〇五七	一八·五
一九三二	九、五八四	一五六、八二二	一六·四
一九三三	九、八八六	一六九、〇五六	一七·一
一九三四	八、〇八八	一二二、九八〇	一五·二
一九三五	八、三三四	一四一、七九三	一七·〇
一九三六	八、五七一	一五二、三一五	一七·八
一九三七	九、〇一二	一五九、九〇七	一七·七
一九三八	九、五六〇	一五七、四四五	一六·五
一九三九	一〇、二八七	一四四、九五二	一四·一
一九四〇	九、四五七	一四〇、九八四	一四·九

根據南滿鐵道會社及滿洲國實業部所發表之統計數字編製而成

滿洲大豆對於日本的國民經濟關係，亦屬十分密切，因為大豆是日本人的主要食糧之一，同時也是重要的飼料和肥料。日本國內目前所產的大豆，僅足供給全國大豆消費量的三〇%，不足之數，大部由滿洲輸入。故滿洲大豆的對日輸出價值，實佔日本各種糧食輸入價值中的首位，且亦佔日本全部商品輸入價值中的第五位，其重要性不難想見。從日本的立場看來，由滿洲輸入大量的農產品，是最

為有利的，因為滿洲是日圓集團國家的一員，對其商品輸入價值的償付，並不需要耗費寶貴的外匯。

滿洲大豆的生產量，在一九三〇年達到最高額，產量達一九七百萬蒲式爾；自後此項數字即逐漸衰降，至一九三四年產量減至一二三萬蒲式爾，但至一九三六年產量又恢復至一六〇百萬蒲式爾，或較一九三〇年最高產額減少一九%。至於推究此項產量衰減之原因，當不外乎因事變結果，治安尚未完全恢復，以至大豆播種面積縮少所致。世界戰爭的爆發與擴大，給予滿洲大豆生產業以重大的打擊，蓋在戰前，滿洲大豆對歐洲的輸出量，約佔其生產總量的六〇%，而現在則此項市場已不復存在。其對滿洲國民經濟的影響，自屬相當嚴重。

小麥一項，係僅次於大豆的滿洲重要的具有商業價值的農產品之一。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一年之間，滿洲小麥生產曾達最高的水準，播種面積幾達四百萬英畝，產量亦達五千八百萬蒲式爾。但自一九三一年以後，由於政治環境的變更和時局的不靖，無論小麥的播種面積或其產量，都呈顯著減少的趨勢。（見第三表）由於產量衰減，人口增加，諸項原因，滿洲已不復為過剩小麥的輸出地區，而反成為小麥產量不足自給的地區。

表三、滿洲小麥產量表（一九二四——一九四〇）

年 份	種植面積 (一、〇〇〇英畝)	產 量 (一、〇〇〇蒲式耳)	每英畝產量 (蒲式耳)
一九二四	一、八四三	二九、五四二	一六・〇
一九二五	二、一七四	三五、三〇三	一六・二
一九二六	二、二二二	三五、五五一	一六・一
一九二七	二、八二二	五三、〇八五	一八・九
一九二八	三、二五四	五三、九八六	一六・六

一九二九	三、一七五	四七、八三一	一五·一
一九三〇	三、三九二	五〇、八五七	一五·〇
一九三一	三、九一九	五八、〇六六	一四·八
一九三二	三、〇九四	四一、六三四	一三·五
一九三三	三、三九五	三一、七二六	九·三
一九三四	二、〇四二	二三、四六三	一一·五
一九三五	二、六六七	二七、三一二	一四·〇
一九三六	二、七四三	三五、二三五	一二·八
一九三七	三、〇〇五	四一、三七三	一三·八
一九三八	二、六八一	三四、三一八	一二·八
一九三九	三、一八八	三四、七五三	一〇·九
一九四〇	二、五一八	三一、九六七	一二·七

根據南滿鐵道會社及滿洲國實業部所發表之統計數字編製

滿洲農業產品中，除大豆及小麥的生產情形，已如上述之外，其他穀物的生產量，自一九三四年減至近年來的最低額後，迄未恢復舊觀。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三年間，滿洲除大豆小麥外，其他穀物，每年平均生產量為一、四二〇短噸，而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七年間的每年平均生產量，則僅達一、一八六短噸。不過玉蜀黍和稻的生產情形，却是例外。在一九三七年，上述二項穀物的生產量，曾達最高峯。全面的觀察起來，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七年這段時期之內，滿洲農業生產，在這時期的下半期內，曾經呈現恢復元氣的趨勢，其中尤以大豆生產的增加，最為顯著。

近年來上海外匯變動的分析

延 齡

上海外匯交易，在二十六年戰事爆發以前，原是按照那時候的「中央銀行」每日掛牌價格做標準，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一先令二辨士半，每法幣百元合（甲）美匯三十元，（乙）法匯一〇八〇法郎，（丙）德匯七十五馬克，（丁）港幣九十五元，可說是劃一不變。至於商家進出，雖稍有高低，然其差額極微，不過等於一種手續費而已。試舉一例來說，在二十六年八月間匯豐銀行掛率的匯價如下：

外 匯	買	進	折 合 率
英匯每鎊	法幣一六·九九元		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一先令二辨士又八分之一
美匯每百元	法幣三三九·七〇元		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二九元又十六分之七
外 匯		買	進
英匯每鎊		法幣一六·七六八五元	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一先令二辨士又十六分之五
美匯每百元		法幣三三五·四二元	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二九元又十六分之十三

照上表看來，銀行買賣外匯，英匯每鎊可賺法幣二角二分又百分之一五。美匯每元可賺法幣四分又百分之二八。這種買賣，叫做貼水，因為外匯每天進出數目甚鉅，所以此項貼水，為數亦甚可觀，譬如一家銀行每日經手買賣英匯五萬鎊，就可穩賺貼水法幣一萬一千〇七十五元了。

那時外匯交易，英匯為最，次及美匯。當二十六年戰事發生的前後，一般富戶因恐舊法幣跌價，開始購藏外匯，又以外匯交易，有利可

圖，投機の日多，於是外匯需要激增，交易驟鉅。嗣後復因人們心理漸次對於英匯的信用移向美匯，所以買進美匯的，比買進英匯的，一天多過一天，於是美匯漸佔主要地位。逮二十八年九月初旬，歐戰發生，美國處於局外，英美兩匯互匯的市價，一天一天不利於英匯，最初英美互匯，每英鎊可換美元四元九角至四元九角五分，繼而跌至四元有零，最低的時候，每英鎊不過換美元三元二角有零，其後雖由美國政府極力代為維持，英美互匯的價率，回漲至大約一與四之比，每英鎊兌換美元四元有奇（去年冬季一英鎊兌換美元四·〇三五元），但是買賣美匯的，日益增多，且因套利的緣故，美匯交易，更復大增而特增，而外匯的市價，更與「中央銀行」掛牌法定的價格（見前）相差愈遠了。凡是外匯交易，不照「中央銀行」掛牌法定價格的，就是叫做黑市。

以上所說的，是近年上海外匯黑市發生的歷史及大概情形。至於去年三十年度，上海外匯黑市，波動極為劇烈，一方面固然是十足表現上海的金融病態，而另一方面却是反映政治和軍事上的變動。

現在先把這一年中的外匯黑市，約略每隔半個月的價格，編成一表，以醒眉目。然後再從這變動的數字上，推論牠的因果，我們就可以從這複雜的情勢裏，發見些線索，把一切連帶有關的事情，分析明白了。

第一表 上海外匯黑市三十年度每月買賣價格

月 日	外匯 單位	賣價法幣	買價法幣	折 合 率
(二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匯 一鎊	六八·五七元	六六·七八元	(賣)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半
	美匯 百元	一八一八·一八元	一七七七·〇〇元	(買)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半 (賣)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八分之五
(卅年以下同) 一月四日	英匯 一鎊	六八·五七元	六六·七八元	(買)同前 (賣)同前
	美匯 百元	一八一八·一八元	一七七〇·〇〇元	(買)同前 (賣)同前

日期	幣別	單位	買價	賣價	說明
一月十五日	英匯	一鎊	六八·五七元	六七·三六元	(賣)同前
	美匯	百元	一八一八·一八元	一七七〇·〇〇元	(買)同前
二月一日	英匯	一鎊	七一·七八元	六九·八一元	(賣)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三十二分之十一
	美匯	百元	一八八二·三五元	一八一八·〇〇元	(買)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十六分之五
二月十五日	英匯	一鎊	七一·一一元	六八·五七元	(賣)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八分之三
	美匯	百元	一八一八·一八元	一七七七·〇〇元	(買)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八分之五
三月一日	英匯	一鎊	七〇·四六元	六八·五七元	(賣)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三十二分之十三
	美匯	百元	一七九七·七五元	一七五八·〇〇元	(買)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十六分之九
三月十五日	英匯	一鎊	七二·四五元	七〇·四五元	(賣)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三十二分之十五
	美匯	百元	一八六〇·四七元	一八一八·〇〇元	(買)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八分之三
四月一日	英匯	一鎊	七四·五六元	七二·四五元	(賣)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三十二分之七
	美匯	百元	一九〇四·七六元	一八六〇·〇〇元	(買)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八分之三
四月十五日	英匯	一鎊	七三·八五元	七二·四五元	(賣)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四分之五
	美匯	百元	一八八二·三五元	一八三九·〇〇元	(買)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十六分之七

日期	幣別	單位	買價	賣價	說明
五月一日	英匯	一鎊	七六·〇四元	七三·八四元	(賣) 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三十二分之五
	美匯	百元	一九五一·二二元	一九〇四·〇〇元	(買) 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八分之三
五月十五日	英匯	一鎊	七三·八五元	七一·七七元	(賣) 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四分之三
	美匯	百元	一八八二·三五元	一八六〇·〇〇元	(買) 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八分之三
六月二日	英匯	一鎊	七二·四五元	七一·一一元	(賣) 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十六分之五
	美匯	百元	一八六〇·四七元	一八一八·〇〇元	(買) 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八分之三
六月十七日	英匯	一鎊	七二·四五元	七〇·四五元	(賣) 同前
	美匯	百元	一八六〇·四七元	一八一八·〇〇元	(買) 同前
七月三日	英匯	一鎊	七三·八五元	七一·七七元	(賣) 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四分之三
	美匯	百元	一八八二·三五元	一八三九·〇〇元	(買) 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十六分之五
七月十五日	英匯	一鎊	七四·五六元	七三·一四元	(賣) 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三十二分之七
	美匯	百元	一九〇四·七六元	一八六〇·四六元	(買) 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八分之三
八月一日	英匯	一鎊	七八·三六元	七五·二九元	(賣) 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十六分之三
	美匯	百元	一九五一·二一元	一八八二·三五元	(買) 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十六分之五

日期	幣種	單位	買價	賣價	說明
八月十五日	英匯	一鎊	八三·四七元	八〇·八四元	(買)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二辨士又八分之七
	美匯	百元	二〇七七·九二元	二〇二五·三一元	(買)每法幣百元合美匯四元又十六分之十三
九月一日	英匯	一鎊	七六·〇三元	七三·八四元	(買)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三十二分之五
	美匯	百元	一八八二·三五元	一八三九·〇八元	(買)每法幣百元合美匯四元又十六分之十五
九月十六日	英匯	一鎊	七六·〇四元	三七·八四元	(買)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四分之五
	美匯	百元	一八八二·三五元	一八三九·〇八元	(買)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十六分之七
十月一日	英匯	一鎊	七六·〇四元	七三·八四元	(買)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四分之五
	美匯	百元	一八八二·三五元	一八三九·〇八元	(買)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十六分之七
十月十六日	英匯	一鎊	七六·〇四元	七三·八四元	(買)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四分之五
	美匯	百元	一八八二·三五元	一八三九·〇八元	(買)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十六分之七
十一月一日	英匯	一鎊	七六·〇四元	七三·八四元	(買)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四分之五
	美匯	百元	一八八二·三五元	一八三九·〇八元	(買)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十六分之七
十一月十六日	英匯	一鎊	七六·〇四元	七三·八四元	(買)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四分之五
	美匯	百元	一八八二·三五元	一八三九·〇八元	(買)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十六分之七

十二月二日	英匯 一鎊	七六·〇四元	七三·八四元	(賣)同前
	美匯 百元	一八八二·三五元	一八三九·〇八元	(買)同前
十二月六日	英匯 一鎊	七六·〇四元	七三·八四元	(賣)同前
	美匯 百元	一八八二·三五元	一八三九·〇八元	(買)同前

去年三十年度，上海外匯的正式黑市，止於十二月六日，因為十二月八日（星期一）日軍進駐租界，英美各銀行停業，所以外匯正式黑市，於茲告終。

又自八月十八日「平準會」聯合英美銀行十四家，對於經營正常商業之進口商行供售外匯，其賣價規定：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三十二分之五，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十六分之五。換句話說：即每英鎊售法幣七十六元零四分，每百元美元售法幣一千八百八十二元三角五分，從該日起，英美各銀行經營外匯，都照此兩項官訂價格辦理，直至黑市終止之時，始終未變。因此上表中，英美兩匯的匯價在九、十一及十二月六日止，都是一樣，毫無變動。

但是經營「平準會」規定甲乙二表所列商品以外之進口商業及奢侈品之進口商家，如呢絨洋酒等類之商人，便無法購得如此廉價的外匯，所以不得不求諸黑市以外，於是有黑市之黑市產生，以應這幾種進口商家的需要。因為這黑市之黑市外匯，大都由於出口商人結匯向黑市拋出，究竟來源有限，所以終感供不敷求，因此籌碼日枯，價格日夕飛騰，最高的時候，美匯竟超過「平準會」八月十八日定價一倍以上，超過以前「中央銀行」掛牌法定匯價十二倍左右。茲將去年三十年冬季，最後三個月，上海外匯黑市之黑市賣價，列表如左。

第二表 上海英美兩匯黑市之黑市三十年九月杪及十二月每月賣價表

月 日	外匯	單位	賣價法幣	折 合 率
九月三十日	英匯	一鎊	一〇三·七八元	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二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三
同 日	美匯	百元	二七五八·六二元	每法幣百元合美匯四元又八分之五
十月十五日	英匯	一鎊	一一六·三六元	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二辨士又十六分之一
同 日	美匯	百元	二九六五·九二元	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三元又八分之三
十一月四日	英匯	一鎊	一二〇·〇〇元	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二辨士
同 日	美匯	百元	三三三三·三三元	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三元
十一月十八日	英匯	一鎊	一一二·九四元	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二辨士又八分之一
同 日	美匯	百元	三三三三·三三元	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三元
十二月一日	英匯	一鎊	九八·四五元	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二辨士又十六分之七
同 日	美匯	百元	二七五八·六二元	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三元又八分之五
十二月十六日	英匯	一鎊	無	
同 日	美匯	百元	一九五〇·〇〇元	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八分之一強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匯	一鎊	無	
同 日	美匯	百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九分之五

試把以上第二表和第一表，去年末三個月的匯價比較一下，可見其間大不相同了。第一表末三個月的匯價，是固定不動的，第二表同期三個月的匯價，則波動極其劇烈！中間漲至最高峯，打破歷來紀錄！及至十二月八日以後，方始一落千丈。

以上二表所列的買賣匯價，統係大市場的價格，並非四川路江西路等小錢莊的標價。尋常小錢莊所開的價目，雖跟着市場而轉移，但頗有上落，不足為憑。惟是第二表末二行十二月十六日及三十一日的美匯市價，根據小錢莊所做的價目，因為那時大市場停頓，無價開出，祇有將小錢莊的做價湊上，以足年終十二月除夕的統計。

簡括的說：三十年一年中間外匯市價，除小錢莊所做的現貨價格外，計有三種：（一）「中央銀行」掛牌法定的價；這是有名無實，有價無市的，雖中間暗削碼過一次，但是直到八月十八日重訂匯率以後，方始可算壽終正寢。至於八月十八日由「平準會」聯合英美銀行十四家所定的匯價，（每法幣一元合英匯三辨士又三十二分之五，每法幣百元合美匯五元又十六分之五。）此後說它是已取得法定的官價，代替了以前「中央銀行」掛牌的價，亦無不可。（二）黑市的價；即第一表所列八月十八日以前的各價；這是匯豐銀行小櫃臺及其他英美銀行實際所做的市價。八月十八日起始由「平準會」和他們商定，改用上列兩項的定價，經營外匯買賣交易，直至十二月八日，始終沒有更動。所以以上項黑市的價格，說是從八月十八日起消滅亦可。（三）黑市之黑市的價；這是第二表所列的各價。是產生於八月十八日以後，適應經營商業和奢侈品之進口商家的需要所應運而生的。這項市價的劇動，大抵總比第一表所列八月下旬以後的各價為高，最高時超出第二表同時的市價一倍以上，直至十二月八日始告終止。

現在試就以上二表匯價的變動，研究其中含蓄的因素：（一）當二月中旬發現最低價的原因；那時國際情勢緊張，投機家傾向拋塞的緣故。雖同時謠傳「平準會」將停止供給外匯，然不足以挽回頹勢。其後國際情勢和緩，匯價始有轉機，漸次看好。（參看第一表）（二）三月底四月初匯價較漲，因為中中交農四行停業一週的影響。（參看第一表）（三）四月下旬，日本外相松岡洋右和蘇聯外交委員長莫洛託夫簽訂日蘇中立條約，影響匯價不少，英美兩匯一致高漲，然洎發見該約的後果，並無預料之鉅大，所以價又回落。（參看第一表）（四）七月起又稍回漲。迨二十五日，英美兩國相繼凍結中日資金，投機商人羣相補空，於是匯價驟漲，八月十五日法幣一元僅可購得英匯二辨士又八分之七，法幣百元僅可購得美匯四元又十六分之十三。（參看第一表）（五）八月十八日「平準會」聯合十四家英美銀行，對於經營正常商業和必需品的進口商家，供售外匯，規定價格。（參閱上文）當時最受影響的，要算經營奢侈品

的進口商和其他商業。初時這類商人結款尙少，所以扒進外匯，亦不甚多，匯價尙未深受影響。既而這類進口商家相繼結款，欲扒外匯，竟無門路，於是不得不求諸黑市以外之黑市。但此黑市以外之黑市，籌碼不多，供售頭寸日枯，所以緊風一天比一天劇烈起來，終於漲至十一月四日之最高價。（參看第二表）（六）未幾各進口商家，爲償付進口貨價，所需的外匯頭寸，大都已經結進，需要漸少。其未到結款期限的商家，新結款亦少。復因國際風雲日緊，外洋到貨絕跡，外匯既無需要，所以十一月下旬以後外匯市價漸又回跌。到十二月八日一切商業停頓，投機市場，家家閉門，外匯驟無去路，需要瀕絕，於是外匯市價一瀉千里。（參看第二表）這是受軍事上的影響了。（七）舊法幣濫發不已，造成惡性膨脹，以致價值逐步跌落，一元法幣尙不及四年前一角的價值。這亦是外匯市價比二十九年高的一因素。（八）投機之風日熾，大衆又以舊法幣貶值，對於舊法幣頓失信仰，相率改購貨物囤積，或投機漁利，因此牽連到英美外匯。這又是外匯價格比二十九年高昂的一因素。（九）現金每條價格，由六千七百元左右，於七月二十六日後突出七千元外，扶搖直上，到十一月一日竟漲至二萬三千一百元。外匯市價，向來和金價密切相關，亦步亦趨，所以金價漲至最高時，亦即外匯登峯造極的時候。這更是外匯價格比較二十九年更爲高昂的又一因素。然至十二月八日以後，雖翌日（九日）金價每條會喊過三萬一千元，旋即連日猛跌，到二十四日見八千五百元低價。同時小錢莊美匯的價，亦跌到每元祇值法幣十五元五角左右了。

再就外匯高昂的影響來說：各項物價莫不因之飛漲，尤其是進口舶來品，因爲完全用外匯結價，所以漲風更烈。即如日用必需品中洋米一項，在二十九年底，每石不過法幣五十五元，而三十年十一月初漲到最高的時候，竟超過二倍有餘。又如汽油一項，每加侖竟私漲至法幣四十五元。麵粉每袋由法幣二十元，直漲至七十餘元。食糖每斤由法幣六角半左右，漲至三元左右。物品漲價，雖說由於下列幾種原因：（一）奸商投機壟斷，囤積居奇。（二）運輸困難，水腳迭漲。（三）戰事延長，生產銳減。（四）舊法幣汪洋泛濫，價值日跌。但外匯高漲，厥爲最大原因之一。所以三十年度下半年，上海外匯的驚人漲價，結果對於同時的物價，大受影響，促進它們步驟一致的隨同上漲。吾們倘再回溯戰前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改革幣制政策，白銀收歸國有時期前後的上海外匯市價，以供比較參考，頗感興趣。試再列表如下：

第三表 上海外匯市場在改革幣制前後每月平均賣價表

年		外匯市場每月平均賣價		年	
月	英辨士(合法幣一元)	美元(合法幣百元)	月	英辨士(合法幣一元)	美元(合法幣百元)
二十三年一月	一六·一九	三四·一二	二十三年二月	一六·四四	三四·四四
三月	一六·三八	三四·七五	四月	一五·九七	三四·三八
五月	一五·三一	三二·六九	六月	一五·七五	三三·一九
七月	一六·一二	三三·九四	八月	一六·五六	三五·〇〇
九月	一七·一二	三五·六九	十月	一六·九四	三四·八七
十一月	一六·一二	三三·五六	十二月	一六·六二	三四·三八
二十四年一月	一七·二五	三五·一九	二十四年二月	一八·一二	三六·七五
三月	一九·三八	三八·六二	四月	一九·三一	三九·〇〇
五月	二一·三一	四一·三八	六月	一九·七五	四〇·六二
七月	一八·八八	三八·九四	八月	一七·九一	三七·一二
九月	一八·三一	三七·九六	十月	一七·五六	三五·八八
十一月	一四·五〇	二九·八一	十二月	一四·四四	二九·六二
二十五年一月	一四·四四	二九·八八	二十五年二月	一四·四七	三〇·一二
三月	一四·五〇	三〇·〇〇	四月	一四·五〇	二九·八八
五月	一四·四一	二九·八一	六月	一四·三八	三〇·〇三

綜計二十七年三月十日止，英美兩匯每月平均賣價，與二十五年上半年六個月，每月平均賣價，不相上下。那時匯票經紀人，無不叫苦連天。及至二十七年三月十日以後，外匯市價，方始漸漸向上。到三十年十一月達乎最高之峯，法幣一元僅買英匯一辨士又四分之三。法幣百元僅買美匯二元又八分之五。這多是受了戰事和政治上的影響。反過來說：上海匯市底波動，是反映政治和軍事上的變態。不但反映本國的，并且反映國際的。

末了，我們試對上海匯市的前途，加以簡括的檢討和預測；我們認為匯市的存在，是和國際貿易相依為命的。可以說國際貿易一旦中斷，匯市的交易即屬名存而實亡。所以欲復活上海的匯市，先決條件，必須重振上海對外貿易，這是本文結論的第一點。

其次，我們假定；上海匯市在國府的經濟復興政策之下，重新活躍起來了。但若任其自然發展，則大勢所趨，在目前的經濟和國際政治環境之下，當必重蹈過去在「淪府」統制下的覆轍，產生新的黑市，匯率起伏不定，對於物價，尤其是國際貿易的損害，實匪淺鮮。所以筆者認為今後上海的外匯市場，須加嚴密的統制，由中儲銀行肩負，和維持上海外匯市場的重任。庶幾事權統一，調劑靈活，對於國民經濟，尤其是上海的金融穩定，當大有貢獻。

日圓集團通貨發行額

查去年年底止，日圓聯盟通貨發行總額突破一百億為一百〇一億六千八百餘萬圓，較諸前年年底增加二十億八千九百萬圓，日本銀行兌換券至昭和十五年年底為四七七四二九（單位千圓以下同）至十六年年底為五九七八八六一六，朝鮮銀行券至十五年年底五八〇五三三七，至十六年年底七四一六〇六七，台灣銀行券至十五年年底一九九六八五，十六年年底二五二八四五，輔幣及小額紙幣十五年年底七六七二〇，十六年年底九〇七五四五。滿洲中央銀行券十五年年底九四七〇五〇，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一二六一五三一，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十五年年底七一五〇三三，十六年年底六九〇七七五。蒙疆銀行券十五年年底九三〇一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三七三三，中央儲備銀行券至十五年年底（即民國二十九年）無，至十六年年底（即民國三十年）二二一九三四。合計至十五年年底八〇七九八五五，至十六年年底一〇一六八七七五。

戰時之工資問題

逸民

一、工資問題之重要性

工資爲工人出賣勞力之代價，亦爲工人藉以維持生計之手段，故工資對於工人，實爲其生命線之所繫，關係至爲重要。惟工資係從工業盈利中取給，倘工資支付太多，則難免發生工業自身不克支持之弊害，如工人所得之工資太少，則工人生活又難以維持，而間接且影響於工業之發展，是故工資問題實爲現今工業上最難解決之問題。

工資應在足以維持工人儉樸生活之水準上此爲工資之最低額，再低卽足以迫工人疾病率與死亡率之增加，惟昔日之工人雖僅如此要求，而今日工人所要求者，除衣食住必要之費用外，尙添健康與幸福上所必需者各項，故合理之娛樂費，亦應包括於工資之內，規定工人之最低工資，若以此爲準，則庶乎近矣。

然工資之支付，如僅憑工人之生活而決定，似嫌不足，此外關於生產情形如何，亦應顧及。按諸近代工資問題之所以愈趨複雜，考其與生產方法之轉變，不無關係。在舊式生產方式之下，僱主與工人之關係極爲密切，但在新式機器工業時代，工人與僱主之關係，則與舊式生產時代相反，並且利害衝突，形成各不相容之對立階級。蓋僱主方面之目的，在以最低之生產設備，獲取最多之盈利，故不得不設法以低廉之工資，僱用最優良之工人，以期獲得大量之生產。而工人方面之希望，則適得其反，大都在求工作輕鬆，工資優厚。是故工資問題在平時解決已屬萬分困難，在戰時更爲不易。

況近代戰爭，不僅專恃武力，大部猶賴經濟之支助。所以欲求充實戰爭之力量，必須增加生產，欲求生產之增加，則非使僱主與工人

合作不可，而欲求僱主與工人間之緊密合作，又非有足以解決工人生活之較高工資不為功，是以解決工資問題，在現今頗為重要。

二、戰時物價與工資

戰時各物價格因受戰事影響，兼以交通梗阻，物料來源短缺，同時通貨膨脹，以及囤積居奇等因素，勢必促成物價之高度騰漲，試觀戰前物價與目前物價之比例，平均漲至十倍左右，就中尤以米煤及其他必需品之漲風為甚，足資證明。

物價與工資之關係，可以自其程度與時間方面觀之，倘物價上漲之程度與工資增加之程度相等，則於工人之生活當無影響，否則，即有問題。此外，物價與工資之關係，在時間上亦頗有出入，因為物價之上漲，均在增加工資之前，故此時間上之脫節，常使工人生活為難。物價上漲時，工人應加工資，此在工人方面固具理由；但在僱主方面，主張反對者，其偏面理由，乃以增加工資，直接使開支浩大，因開支浩大，乃不得不將產品增價，間接遂使物價更趨高漲。故在戰時物價高漲時，僱主對於工人因有自動增加工資者，但亦有因工資過低而引起工潮者。故欲解決戰時之工資問題，僱主方面所持之偏面理由，應不使存在。

三、戰時工資應增加之理由

吾人如除去以上之物價問題而論，在戰時之工資，亦應增加，其理由有三：

(一) 在戰時自應增加生產，推銷國貨，以減少外貨之輸入，或增加國貨之輸出，藉以改進國際收入，及鞏固本國經濟基礎。欲使生產增加，不可不以較高之代價僱用，使其努力工作，增加生產效率。

(二) 在戰時凡與戰事有關之各產業部門，如軍火廠飛機廠等業務必然發達，生產既增，銷量亦大，僱主獲利自厚，在此種情形之下，僱主增給工人之工資，不為無理。

(三) 在戰時人口避地轉徙者居大多數，欲於此時，招致多數工人使其安心工作者，則增加工資亦為良策。

但亦有人主張戰時工廠應移至鄉間，蓋以生活程度較低，工資亦可減低。殊不知戰時物價之高漲，自有其普遍性，都市物價高漲，鄉間亦不能獨否，不過其上漲之程度略有差別而已，此議似嫌過於理想，實際上，對增加工資仍不能免也。

四、戰時工資決定之標準

戰時工資應增加之理由既如上述，茲更進而推論戰時工資決定之標準。在意大利之勞動憲法章曾規定，決定工資之要素三點：

- (一) 生活之需要
- (二) 生產之可能性
- (三) 勞動之生產力

由上可知欲解決工資之標準，當顧及工人最低生活費用及其生產能力。前者是確定最低工資之水準，後者是確定提高工資之水準。在戰時一切事業均屬非常，如欲維持戰時社會之安寧，務使各階級之人民均能維持個人及其家屬之生活，方不致為生活所迫，挺而走險，而有危害國家社會之行爲。故當戰時，爲安定工人階級計，亦應給以足以維持生活之最低工資。

在現今產業制度之下，工資數目之決定，完全操於僱主之手，因之頗不易使工人滿意，故欲解決工資問題，似應由政府或中立機關，視社會情形，物價趨勢等因素，擬定最低工資標準，然後再參考資方情形而決定之，如此勞資雙方均可蒙其利益。

五、結語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其影響工資之主要者，是物價，故欲求根本解決戰時工資問題，則非抑平物價不可，尤其糧食價格，其次則爲其他日用品價格，亦應加以限制，如使工人最低生活無困，即付以最低工資亦無問題。

同時資方應極力避免提高物價，且應將平時所獲之盈利，撥出若干，分派與工人，以資獎勵。此外勞資雙方應通力合作，同舟共濟，毋存偏見，則勞資糾紛之事端，當少有發生。否則工人將永不得滿意之工資，而勞資之糾紛亦將永無止境。

棉紗之研究

調查處

棉紗之產量——我國棉紗生產量向無確切統計，在中日事變之前，每年約在二百四十餘萬件左右，留供本廠加工者約占二成以上，輸出外洋者約佔半成，餘均銷售於國內市場，所產紗支之分配情形亦鮮確數可攷，按消費狀況測之，不過十六支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二十支佔百分之三十，二十支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十，平均支數在十六至二十支之間，再以國內之生產量言之，大體可分五區，產量最大當推長江下游一帶，蓋擁有全國生產中心之上海也，按上海一埠每年生產量即達一百七十餘萬件左右，其次為華北一帶，因有天津及青島兩大棉紗生產地之故，年產五十餘萬件，再次為長江上游一帶，再次為東北及華南，其產量之微，殊不足輕重，事變後，上海因江浙兩地之紗廠一部西遷，及定海轉移一部份被燬，故本埠棉紗產量獨見繁榮，在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上半年之產量實超過戰前，此後棉花遭受統制，與各地封鎖銷路減色及本年來之電力節約種種原因紗廠逐步減工，產量減少甚鉅，截至最近，每月產量僅六萬二千三百件而廠方織布自用每月須二萬二千三百件則供給市場與出口者每月僅四萬件左右耳，然自各地海口封鎖及國際變幻甚多，航運掣肘異常，至本埠銀行棧所存之紗竟達二十八萬件左右如以目前紗價計算（暫以統扯二十支紗計算）其總值在四萬五千萬左右。

棉紗之種類——市場上所謂粗紗細紗，僅係比較之說，並無確定界限可言，我國通常以二十支以下者為粗紗，過二十支者為細紗，但東西各國最細之紗有達二三百支者，故多以二十支以上至四十支為中紗，過四十支方稱細紗（按棉紗每支重一磅長八四〇碼其支數愈多者即以支數乘八四〇碼）世界各國除法國外皆用英制，至棉紗之支數自四支至十六支之間大致均以二支一進，多為偶數，廿支以上則以十支以進，其供特殊之用者，粗細可隨時增減，未可拘為一律也。棉紗在市場上又有順手與反手之分，蓋棉紗由多數短纖維捻合而成，絞捻之方向有順反之別，順手為鐘向捻法，反手為反鐘向捻法，普通十六支

多為順手，廿支多為反手，此為習慣使然，實際上并無何種意義也。

棉紗之用途——棉紗應用最廣者首推織布，針織次之，茲將各種棉貨所需棉紗之主要種類開列如后，土布用十至二十支，粗條格布用十六至二十支紗，線呢緯十六至二十支，從三十二支及四十二支雙股線，粗布粗斜十六支左右。細布細斜二十至三十支，帆布十支合股，紗襪二十支以下，絲光線襪三十二支四十二支雙股或六十支，汗衫衛生衫十六支以上單股或雙股，寬緊駝絨，底線十二支十六支，線綿緯線三十二支至六〇支雙股，紗帶二十支，毛巾十六支，此就較普通者舉其大概。

棉紗之價格——棉紗之價格因各廠出品之牌別不同，及客幫銷路廣狹即同一支數，其價格頗有軒輊，查目前中國紗布交易所所開列者自十支至三十二支止共計商標二十八種，其中以金雙馬，特金城，金鷄，大發，天女，雙地球各牌在市場上較為活絡，日紗在取引所開拍則有二十三種，其中以藍風，水月，豐年，寶光，立馬，日光各牌較著，華廠以二十支金雙馬為標準品，特金城為相等品，其餘天女，牧羊，三星，五福雙魚，雙地球，特五子，綠寶彝，金橋，好做，合豐等牌，與標準品每件須遞減四十至一百元，十六支紗每件須按標準品遞減一五〇至二三〇元，十支紗按標準品遞減三〇〇至五一〇元，十二支紗則按標準品加三二〇至五二〇元，又日紗二十支以藍風為標準，而以水月，豐年，寶光，立馬，日光為相等品，其餘如仙桃，仙鶴，鴻禧，雙虎，大禧，春牛，大寶，雙女，麒麟，瑞馬，抗麒，仙梨，月琴等牌則按標準品減十至九十元，十六支減九十至一二〇元，三十二支則加三〇〇至三六〇元，四十二支雙股線加三六五元至四二五元，惟此種差級係隨時改訂，茲將華商紗廠所出各牌紗最近高低價列表如后以便查攷。

支別	商標	紗廠	每件重量	最高價	最低價
十支	九魚	信和	四二〇磅	九五〇	五八〇
	金鷄	統益	四二〇磅	一、二五五	五〇六
	大發	崇信	四二〇磅	一、二四〇	七五〇
	加禾	永安	四二〇磅	一、〇七〇	五二五
	金橋	榮豐	四二〇磅	九二〇	

十六支

二十支

新寶彝	特金城	雙地球	五福	牧羊	天女	雙馬	好做	大發	金虎	地球	紅寶彝	特金城	彩寶彝	新金雞	金寶星	童子軍	雙地球	紅雙馬	得利	
鴻章	永安	新裕	怡和	公益	申新	申新	合豐	崇信	新生	新裕	鴻章	永安	鴻章	統益	寶興	申新	新裕	申新	申新	
四二〇磅	四二〇磅	四二〇磅	四二〇磅	四二〇磅	四二〇磅	四二〇磅														
一、四一〇	一、六三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八〇	一、七二〇	一、六七九	一、七六〇	一、七七〇	一、四五〇	一、二五〇	一、三一四	一、一二〇	一、三一三	一、一五〇	一、二四九	九六〇	一、一七〇	一、二六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〇	
七〇〇	七一六	六八〇	六七八	六七〇	七〇〇	七〇五	七三八	九〇〇	七〇七	六四〇	六八〇	五六五	五九五	五四五	五〇〇	五四〇	五三〇	四六〇		

二十三支

三十二支

四十支
四十二支雙股

天女	三星	雙鯉	緇蝶	雙鯉	緇蝶	雙馬	地球	金克	飛虎	雙鯉	牧羊	天女	醒獅	好做	飛虎	金寶星	金雞	大發	五子
甲新	怡和	保豐	統益	保豐	統益	申新	新裕	新生	安達	保來	怡和	甲新	利泰	合豐	安達	中紡	統益	崇信	信和
四二〇磅	四二〇磅																		
二、九二〇	三、九五〇	二、八九五	二、九七〇	二、六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〇〇	二、〇六〇	二、〇三五	二、一一五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五一一	一、七九〇	一、七四〇	一、三八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五八〇	
一、〇三八	一、〇三〇	二、六七五	一、〇三五	二、四一五	九八〇	九一〇	九四〇	一、九九〇	九四〇	九三五	八五〇	七五五	九二〇	九五〇	七一五	七一六	六九五		

棉紗原料之配合——棉紗之影響於生產成本最鉅者莫過於原料，故每種紗有各種配合法，而同一支數之紗各廠品復不同，茲就約略所知分列如后。

雙馬	申	新	四二〇磅	五、七三〇	一、二二〇
八支紗	甲、飛花	二五%	次印棉	七五%	
	乙、飛花	五〇%	次美棉	二五%	次印棉 二五%
十四支紗	通紗花	火機花			
十六支紗	印棉	五〇%	(平加爾三〇%或白洛去啞姆拉康留虛等二〇%)		上海棉 五〇%
二十支紗	甲、印棉				
	乙、印棉	七〇%	通州棉	三〇%	
三十支	美棉 Good Middling	一〇%	印棉八〇%	(白洛去二五% 啞姆拉三〇% 興思答脫二五%)	
四十二支	美棉一〇〇%	Strict Middling C. Full Middling			
六十支	埃及棉及上級米特林				

紗業公會規定各紗申報價格

紗業公會，為辦理同業封存倉庫各紗登記事宜，特規定各紗申報價格，茲摘錄於後：
 二十支雙馬二、四五〇元，天女二、六五〇元，金雞、大發、金虎二、五〇〇元，五子二、三五〇元，地球二、二五〇元，十八支織女、天女二、二五〇元，十六支織女、天女二、二五〇元，十支童子軍、金寶星一、八五〇元，紅雙馬一、九〇〇元，得利一、六〇〇元，嘉禾一、五五〇元。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吾人猶憶去歲歲暮，日駐華財務官小原氏，於本行招待金融界筵會席上，曾致其無限之期望，謂：「……今後將以全部力量，協助中央儲備銀行，本銀行的銀行之方針，以完成復興東亞經濟之使命……」。其「協助」之謂，實為強化中日經濟提攜之原則，而以事實表現之。今則果然，東亞戰爭爆發後，時僅一月有餘，不惟英美之殘餘勢力，一掃而空，且進一步，本市之新金融機構，亦與焉建立，茲特不厭其煩，縷述如后：

一月八日，日當局分別委託各日商銀行，清算本市英、美、荷、比等銀行，並為便利清算之手續起見，乃命令各英美等銀行自八日起停業三天，唯停業期間，仍得繼續零星提款，茲列辦理清算手續之日商銀行及英美系銀行之名單如次：

橫濱正金銀行辦理匯豐銀行（英）、沙遜銀行（英）、通濟隆銀行（英）、美國運通銀行（美）、美豐銀行（美）、達商銀行（英）、匯泰銀公司（美）、華比銀行（比）之清算手續。

三井銀行辦理麥加利銀行（英）之清算手續。

三菱銀行辦理花旗銀行（美）之清算手續。

住友銀行辦理大通銀行（美）之清算手續。

台灣銀行辦理荷蘭銀行（和）、荷印商業銀行（和）、友邦銀行（美）之清算手續。

朝鮮銀行辦理有利銀行之清算手續。

至十二日，各銀行清理期滿，宣告復業，並辦理「首次提存」，所謂首次提存，即指上月八日以來，存戶未提足二千元者，即可提足；其已提足二千元者，則須俟二次提存時再行提取之謂。唯匯豐銀行，因前駐該行之監督員，仍委任為清理員之故，毋須另行開始調查，是以於十四日即提先辦理「二次提存」，茲錄其公佈之七項提存辦法如下：（一）即日起，各存戶可自上月六日之存款餘額中提取首次提存額兩千元。（二）即日起各存戶可自目前之存款餘額（即上月六日之餘額扣去兩千元後之餘額）中提取其百分之五十，是即二次提存。（三）已經提取之存款數，須從上述兩項提存額中扣去。（四）各存戶存款餘額已轉存正金銀行開戶，惟以後一切往來仍在本行辦理。（五）下列存款將被暫時凍結。（甲）華人存款之超過一萬元者等候日當局對存戶利益有所決定後解凍。（乙）對本行負債之存戶之存款等候彼等之債務清理後解凍。（六）存款被轉移之存戶（即其存款被轉存正金銀行者），須將支票簿攜至該行，加蓋「正金銀行」之印。（七）英美比荷國人對正金銀行新存款之提取，仍照以前限制，此外，對其他各國人之存款提取則無限制。

十九日起，其他各行亦均開始辦理二次提存，至各行之提存率，則頗不一律，計匯豐、花旗、荷嚨、荷印商業為百分之五十；華比百分之三十；友邦百分之二十；運通則僅百分之十。（悉依存款餘額計算）同時麥加利亦公佈提存辦法七項，其內容與匯豐大同小異，計（一）十九日起，各存戶自上月六日之存款餘額中提取「首次提存」額二千元。（二）各存戶可自目前之存款餘額（即上月六日之餘額扣除二千元後）中提取百分之五十，是即「二次提存」。（三）已提取之存款，須從上級提存額中扣去。（四）其餘半數存款已轉存三井銀行開戶，惟以後一切往來仍由本行辦理。（五）下列存款將被暫時凍結。（甲）華人存款超過一萬元者，等候日當局對存戶之信實有所決定。（乙）對本項負債存戶之存款，等候其債務了清時解凍。（六）存款被轉移之存戶，（即在三井銀行新開戶者），須即攜帶支票簿至三井銀行，加蓋「三井銀行存款」之印。（七）英、美、荷、比國人對三井銀行新存款之提取，仍照以前限制辦法。

至此，清理英美系銀行已告一段落，而華商銀行亦從而得以擺脫英美經濟之桎梏矣！

關於日商銀行，於本月初，曾通告收受匯劃票據，以取得與華商銀行更密切之聯繫，並訂定收受票據辦法四條：

（一）日商銀行收受顧客匯劃存款，開立匯劃戶。

(二) 日商銀行對匯劃戶之付款，在原則上，仍付匯劃，即由日商銀行付給支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會撥款單。

(三) 日商銀行對顧客以匯劃存款掉換現鈔，須經財務官之許可。

(四) 日商銀行對顧客存入匯劃款項，如非由該顧客自己正常營業取得者，將不予收受。

至於華商銀行方面，其限制提存辦法，雖猶未撤消，然處境已步趨優越；其間，由於本行以領袖之地位儘量調劑，與夫各行在英美銀行之存款，已由正金轉帳支取等，俱足促使人民對銀行之信心，漸次恢復，同時，各行爲求取自身之合法地位及保障起見，亦紛紛呈請財部註冊。歲首以來，各行所收之存款，不但已超過其所付之存款，抑且反因存款之激增，從而以減息聞矣！活期存息僅爲一厘，此適足以說明銀根之趨向寬裕，甯非大好現象？而票據交換所，亦爲便利同業間之收解起見，復代理收受該會特約銀行以外之往來行莊票據。唯一般銀號錢莊，往日逐鹿市場，聲勢煊赫，今則因各投機市場，繼續停頓，正式開業無期，是以業務一落千丈，不無日暮之悲。

上月間所發生之現鈔升水現象，最高每萬元曾達三百元之鉅，今則已全告消滅，揆其原因，厥爲(一)新法幣暢流，市面頭攬寬裕；(二)撥款單十足通用，籌碼加多之故。

過去兩週中，本市各零售商號，對於破損鈔票及輔幣，突嚴拒使用，遂造成市民應用之不便。同時，一般投機份子，乃低價收入漁利，後經銀錢業通告一律行使，及各發行銀行，儘量收兌，風潮始漸解除。

本月份各業市場，仍未正式復業，良以各方所持實貨呆滯，無法開展交易之故。加以舊歷年關迫近，銀錢工商各界，忙於收解，致暗盤買賣，亦頗清稀，市價之起伏甚微，人心之得失殊淡，金、紗兩市，雖不脫盤旋之象；然終有步軟之勢；現金暗市自新歲紅盤開出一三、四〇〇元後，始終於一三、〇〇〇至一一、〇〇〇元之幅度內升降，無大榮辱可見，及至日方公佈處理物資辦法後，賣方異常虛弱，不斷求售，故一度瀉近一萬元關邊，近日則仍在一〇、八〇〇元左右，二十支雙馬廠單，紅盤開二千二百餘元，連日盤旋，今僅一千四百五十元。

至於外幣市況，軍票正金掛牌，買賣價格仍爲二五、一二五與二五、〇〇元，而暗市亦不脫盤旋局面，由月初三、七八元續高至月終三、九六元，港幣則頗形飄忽，前因香港陷落，一度抬高，繼因港督宣佈港幣二元折合軍票一元之比例，賣

戶遠脫相傾售，一日間慘落五角有奇，今則僅二元五角耳。

綜觀一月來本市金融，英美系銀行之清算，日商與華商銀行之聯繫，以及華商銀行存款之激增，與夫各市場市况之平穩，雪泥鴻爪，歷歷在目，非新金融機構之具體而何？

至於本市工商業，新歲以來，因日當局蓄意整頓，籌謀闢劃，迄今猶在歸理之中，是以乏善堪陳，茲述其整理情形如后：

日當局於本月八日，宣佈派遣監督官，管理英美系五十一所工廠，指定各廠之操業率，使繼續開業，然與紡織有關之十八家棉紡織廠，毛織廠等（印染工廠不包括在內）則命令全部停業。並分發職工退職金及辦理其他會計指導製品之販賣方法等，茲列各工廠之名號如次：

(纖維工業)		國籍	工廠數	(纖維工業)		國籍	工廠數
怡和紗廠	英	三	繪昌紡織	英	二		
中紡紗廠	英	三	統益紗廠	英	一		
崇信紗廠	英	一	信和紗廠	英	一		
安達紗廠	英	一	申新第九紗廠	英	一		
申新第二紗廠	美	一	德豐紗廠	美	一		
合豐企業	美	一	保豐紗廠	美	一		
永安第三紗廠	美	一	密豐絨線廠	英	一		
上海毛絨公司	英	一	不列顛羊毛產業公司	英	一		
尼可洛斯毛絨廠	美	一	平和洋行	英	一		
隆茂洋行	英	一	怡和洋行	英	一		

公司（英）上海電力公司（美）與滬西電力公司（美）。（四）華中電通公司管理上海電話公司（美）。此外，並接收各碼頭棧房，羅斯福碼頭棧房及浦西太古碼頭棧房，歸中華輪船公司接管，浦東太古碼頭棧房及虹口華順碼頭棧房，歸東亞海運公司接管，浦東隆茂棧改爲三菱倉庫，其昌棧由日本郵船會社接收改爲匯山碼頭，藍烟窗碼頭棧房由大阪商船公司接管，虹口怡和洋行經理之公和祥順泰兩棧房碼頭，改爲日海軍倉庫等。

上述之管理與接收，自爲整頓期中應有之措施，吾人毋須申論，請就重要工業之動態略述如左：

本月份棉紡織業，英美廠因遭受管理，自無發展可言；而其他各廠商，亦以原料不繼，產量激減，加之航運維艱，出品外銷復形呆滯，於是資金週轉不靈，現狀亦感難於維持矣。在此情形下，宣告停業者，不絕如縷，而罷工怠工之層起疊出，更無論矣！一月間，申新九廠全體工人七千餘名，因要求廠方增加工資三倍不遂，於八日起宣告罷工，廠方乃亦決議暫時停營，並遣散工人四千六百餘名；永安三廠，亦遣散職工二千五百名，統益紗廠，則於本月九日停工，遣散工人三千二百名，而密達紗廠亦有停工之說；至於日商紗廠，環境自屬較優，但原料之是否能繼續不斷，則亦殊成問題耳。印染業以客銷絕無，故停工者已達十分之九。網織業，歷來雖較他業爲健，但人民購買力漸趨薄弱，雖值此冬季銷旺時期，亦乏人問津，此實爲該業之致命打擊，故本月開工者，亦僅二分之一而已。捲烟業，英美出品，約減去五分之一，華商四大廠，亦祇及往日之半數，而日廠出品，則仍維持水準以上。橡膠業，除套鞋外，其餘車胎，膠帶等，均爲軍用物資，是以亦疲且憊矣。他如皮革業，麵粉業，幾全部陷於停頓。

次言商業，因大部份國外貿易停頓，進出口航運減縮，而大規模之交易市場，亦癱臥蟄伏，故買賣之範圍，愈形狹隘，是以本月間本市商業，確已顯露不景氣現象，吾人但就失業人數之衆多及返鄉人數達三十萬以上兩點觀之，即可瞭然。

米糧業因兩租界繼續限價，各米商仍無活動餘地，本月初旬，兩租界更辦理限制零售食米商號營業，指定四百餘家米號平價代售洋米，其餘米號七百餘家，則勒令停業。至其米之供應方法，則爲陸續開封各倉庫堆棧，啓用存貨，截至下半月，各停業米號，因不勝久曠，乃聯合呈請准予買賣國米，聞已得當局許可，然各米商之已受虧損，自無疑義也。煤業以運輸困難，到埠者絕稀，僅恃存貨維持，唯此後或將轉佳，蓋聞澳礦務局所屬各煤斤堆棧，有啓封之可能。同時工部局亦正着

手向華北接洽，採辦大宗煤斤，以應市需矣。至其他各業，頗足一述者；（一）呢絨綢布業，實銷銳減，現市門市營業，除價廉實惠之布類外，其餘花色之呢絨綢緞，幾至無人顧問，營業之慘落，實為空前之現象。（二）地產業，因銀根短緊，加之居民返籍者日見衆多，故不但大地產交易全部停頓，即昔日之高價挖租之風，亦一掃無餘。（三）顏料業，因工部局辦理顏料登記，故同業間一律停止買賣，而棧存現貨，亦不能自由輸運，是以亦幾同無市矣。他如化粧品業則產銷均旺，與押業亦殊不衰，茶業則因存多銷狹，頗有不支之象也。

綜上所述，工商各業，雖不景氣，但一般預料，俟過舊歷年後，銀根漸次寬裕，而日當局之整頓英美企業，亦有端倪，同時，開啓倉庫，流通物資，疏暢運輸，便利產銷，則前此之繁榮，亦不難恢復也。

（二）南 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近因施行統制貿易，各地經營轉口者，不諳手續，故本月貿易數量，較上月為少。但南京商家習慣；除錢業在國歷年終結束外，其他各業，均於舊歷年終結束。計其贏餘，五洋業最多，紗布業次之，錢業贏餘則約近百萬元。茲將本月經濟動態，略述如左：

一、金融

聚豐大同行錢莊，受天津分莊倒閉影響，亦隨之停閉，蓋該莊存天津分莊之款，數達十萬元也。統計本月錢莊存款總額達一千三百餘萬，放款總額達一千四百餘萬，匯款總額達一千八百餘萬，資本總額增至二百三十餘萬，銀根尚屬平衡。匯水每千元二元，存款利息九厘，放款利息二分五厘半。軍票行情，由正金銀行規定，收進二十五元五角，賣出二十五元，（合法幣百元）惟因供求關係，市場發生暗盤，每軍票一元，約合法幣三元九角八分，現以友邦軍事進展迅速，軍票價值，勢必有漲無跌。飾金價格，市秤每兩收進一千二百元左右，賣出一千四百元左右，相差二百元之譜。銀價市秤每兩十三元餘，視上月無大上落。

二、貿易

上海存貨未輸出，來源稀少，故各紗布業，貨價提高一成左右，毛皮價格跌至三分之一，以大東亞戰爭爆發，無從出口，洋行不收故也。食米以存貨充沛，來源不絕，故價格比上月微跌。小麥因美麥來源斷絕，現時每石已達八十六元，將來易趨漲勢，麵粉價格，自當隨之上漲。雜糧貿易與上月同。食油以大連蚌埠等地，貨運不暢，且每屆年終，銷數特增，故較上月高漲。食鹽配給制度，以準備需時，展至二月一日施行，惟囤積奸商，紛紛出籠，且現私運鄰縣困難，故價格大跌。食糖因舊歷年關將屆，需要激增，價格上翔。茶葉貿易，尚屬均衡。五金價格激漲，因預料來源行將缺乏，囤積居奇者多。煤油一項，較上月漲達四成之鉅。

三、工商業

工商各業，均略有贏餘，然究非大景氣之年，徵諸營業實際，無甚增減，其他亦無異動可述。

四、物價

呢絨價格，較上月增至一成或二成。杭羅每尺五元，杭紡與杭羅同。湖綢每尺五元五角。粗布每疋一百十元，細布每疋一百二十五元。上等白米每石一百十二元，中等一百〇七元，次等一百〇二元。上等麵粉每袋四十八元，中等四十元，次等三十四元。生油每担三百七十元，豆油三百九十元，蔴油與豆油同，菜油與生油同。食鹽每担軍票十七元七角。上等白糖每包五百元，中等四百六十元，次等四百二十元，砂糖四百九十元。高粱酒每担二百五十元，花雕一百四十元，五茄皮一百二十八元。塊煤每噸六百五十元，焦煤一千八百元，烟煤五百六十元，煤屑二百八十元。黑炭每担六十元。木柴每担十五元，蘆柴十元，山草柴十元。煤油每聽二百二十五元。洋燭每箱九十六元。洋火每箱四百二十元。固本肥皂每箱八十六元。大英香烟每箱五千四百元，老刀四千八百元，五華三千六百元，仙女三千八百元。道林紙每磅七元，白報紙每令一百四十元，洋毛邊紙每令一百三十二元。

(三) 杭州

杭州支行

杭市本月金融，外表已趨入寧靜狀態，內容仍為奇緊，各種物價除絲綢兩項稍向下游外，餘多上漲。茲將各業動態分誌

如下：

一、金融

銀號以廢歷年關在邇，預備總結束，對於信用放款，活期押款，加緊收縮，無如欠款各戶，以國貨居多，不易立時收回，致造成銀根極度緊張，欠息開一年來未有之高價，爲二分四厘；存息一分。匯水自滬局變化後，攜帶現鈔，北站進抵租界一段，風險更大，取費每千元加增至六七元，兼收雜鈔，故匯兌業務，尙屬不惡。軍票買賣，因市價穩定，門莊進出，遠遜於上月份，特以滬市稍低，羣向滬上購進運杭，售與布疋商號，有一時期，獲利尙厚；但不久價漸軋平，每軍票一元，不過賺得國幣一分左右，猶說相賣買，誠冒萬險以博蠅利也。滬方所出二十九年份新票，市上罕見；十七年新版券，漸見充斥。本行券人民信仰之堅，無以復加，惟本月份匯出匯款之多，爲開幕來所未有，其中未免有一部份回籠，致使發行額減少。

二、貿易

網業交易，極度清淡，遠因南洋羣島之主要銷路斷絕；近因日常必需品有漲無已；生活指數日高，人民解決食的問題，已感困難，遑論穿御綢衣。購買力弱，貨有過剩，此必然之趨勢。現少數之輸出，皆賴於南京方面，聞一部份轉銷華北，唯以無限之產量，銷於有限之區域，其市價焉得不疲莫能興？廠絲爲織綢原料，綢既寂無生氣，絲遂停滯不動。食米有糧食管理局源源接濟，市價賴以平定，與上月相彷彿。麵粉因加稅之傳說甚盛，故價亦扶搖直上，半月間每包漲達十元左右。苞米有同樣之漲勢，油類漲風更屬駭人聽聞，如菜油、豆油、花生油、一星期內，每斤高起一元。洋燭、火油，朝夕加價，創有史以來未有之現象，其來源雖不無中斷之慮，然囤戶之操縱，亦不得辭其咎。香烟迭見新高價，究屬消耗品，與平民生計不甚相干。

三、工商業

緯成、慶成等著名絲廠，停止已久，小型絲廠，受綢銷滯鈍影響，復以舊歷年關迫近，紛紛停止織制，綢廠以工織日趨昂貴，成本加重，而銷路又呆，機器較多之家，相率減少產額，類如家庭織綢工廠，以其能掉節開支，減輕成本，故猶能維持不敝，不過潤利甚微，亦未始非多中取利之法。布廠號稱四家，然範圍狹小，無足稱述。以織綢機而改爲織布者，亦復不

少，全賴人工紡織，折合成本不輕，當此生活程度日高之際，毛織品貨稀價貴，本廠布如悉心研究，加以改善，迎合一般人士心理，正取毛織品而代之之良好時機。棉花廠蒙受滬局變遷影響，價格非但不能開展，反趨疲落，時屆臘冬春回，專持本市另售店莊去路，為數有限，故多數停工。

四、物價

機蒸谷每担一九〇元，機元一七〇元，蕪湖苞八十元，黃荳一百元，順風牌麵粉一包五十三元，廠絲三千六百元，乾輕三千四百元，土絲三千二百元，大綱每兩三元二角，杭紡每兩三元三角，熟羅每兩三元六角，花衣每担二百八十元，船牌洋燭每箱九十六元，鷹牌煤油每聽一百四十元，美女火柴每篋四百八十元，冲固本皂每箱一百二十元，生油每担四百二十元，豆油四百元，菜油四百元，柏油三百八十元，烘青茶每担一百五六十元，炒青茶每担一百三四十元，杭箱每塊六十五元，龍頭細布一百三十元，士林布二百十元，四君子囉嘜一百二十元，香烟大英牌每箱六千元，老刀牌五千一百元，小仙女五花牌均為四千二百元，二十四號粗砂糖無貨，棉白糖每担三百元，食鹽每担九十元，飾金收進每兩一千二百元，售出一千三百五十元，日軍票進三元九角四分，出四元二分。

(四) 蘇州

蘇州支行

一、金融

蘇滬相距咫尺，聲息互通，滬市金融之動盪，蘇垣輒首蒙影響。近以滬市金融，漸趨正規，限制提存，亦漸寬鬆，故本埠金融情形，日告平穩，漸由緊張狀態，逐步鬆弛，惟以舊歷年關轉瞬即屆，工商各業，均準備一年一度之總結算，銀錢業對於工商業往來賬款，已開始收解，大致陰歷年關，已可安然過渡，似無多大問題。匯水仍與上月相仿，約三元左右，至本埠之存放款利息，均較他埠為低，存息為三四厘，欠息則以各莊信用關係，計息亦參差不一，大約自一分五厘，至二分餘。飾金紋銀以需要者少，握現條者亟須換取現鈔，價格盤旋回落，飾金每市兩一千二百五十元，銀則十二元。關於軍票，因日方財務官，曾發表軍票交易要領，嚴禁投機。故市價終停滯於三元八九角間，不脫堅穩局面。

二、工商業

麵粉業

蘇垣現有麵粉廠三家，近以粉價高昂，銷路又廣，此業節節向榮。

電機織綢業

該業出品精良，往日外銷甚繁，最近以成本浩大，加以電氣節約，所受影響匪淺。

火柴業

火柴業經聯營後，原料無虞中斷，營業不衰。

顧繡業

顧繡品爲本埠婦女手工業之一，其主要外銷市場爲美國，每歲出口數量頗巨，惟自大東亞戰爭勃發後，出口陷於停頓，故顧繡品貿易一落千丈。

三、商情

食米

市價與上月無甚軒輊，來源方面，仍屬不旺。現市糙糧每石一百二十元，高白一百四十元。

麵粉

蘇垣粉市因上海粉廠停工，客銷暢通，於是現貨大量流出，貨價節節上升，綠太和漲達五十二元，其他麒麟，雙象粉亦均衝出五十元關。

菜油

油市以執貨者不肯脫售，市價青雲直上，漲勢驚人，現油已至二百六七十元。

華洋百貨

持貨者均擬貶值求脫，故大小商店，無不以大減價相號召，然此亦僅廢歷歲底常有之現象。

呢絨

本埠各種呢絨市况，前以美票飛漲，價格直線而上，日美開戰後，金價步跌，兼之轉瞬時令將逝，以致市價猛烈下挫。

(五) 蚌埠

蚌埠支行

一、關於金融方面者：

蚌埠自日美戰爭消息傳到後，市場幸尙安定，淮河沿線貨物，照常流通，津淮地區物資配給施行，有以致之。

1. 自豆類雜糧南運，雜貨搬運淮河沿綫各縣開放後，銀根已漸寬弛，錢莊頭寸餘裕，較之以往舒展多多。
2. 錢莊存拆，仍月息九厘，欠拆則二分七厘，實含權收放出款項意義也。

3. 舊法幣中、中、交、農等券，因來蚌辦運貨物者活躍，來源見多。

4. 本券發行數額，連暗記券總計八百六十餘萬元。

5. 月初土產來源增旺，搬出物品亦漸鬆弛，軍票賣出亦無限制，市塵交易頻繁，行莊來行交匯款項，巨細無遺，本可符合金九銀十之市諺，嗣以滬上局勢猝變，滬行限額解出，京滬沿綫各聯行亦均函電限制匯額，最近每天匯出不足十萬元云。

6. 銀錢業自滬市一度停止收解，頃屆收束時期，大率祇收不放，本年均各有盈無絀，不受銀根牽制也。

7. 金價每兩曾超出二千元大關，近已回落至一千四百元，銀價每兩十六元，現洋約合法幣八元左右。

8. 市面已屆收束之期，搬入運出僅云有無相通耳。

二、關於貿易方面者：

1. 北運物物交換，無買遷可言，南運往來寬舒，各洋行家營運居多。

2. 豆類雜糧，運出不多，五洋烟捲，運入甚夥，布匹糖紙，蘊存者多，致頗蕭疏云。

3. 此間自津淮地區物資統制配給實施，貿易展望未容推計。

三、關於工商業方面者：

1. 麵粉廠原料斷檔，僅以存麥開車，接濟民食，其他小工業，手藝工業，毋足論及。

四、關於物價方面者：

1. 布匹已屆實銷季節，走化尚可，香烟、燭、皂、油類均亦活動，搬運寬弛，有以致之。但賣價平庸，商號雖存指價之心，逾此時期，必將待至來年矣。其他日用必需品，如食料、菜蔬、及必備之燃料、米糧等等，較之上月已增一倍有餘，米每袋二百七十元，麵每袋四十八元、青菜每元兩斤，煤屑每担四十元，柴枝每元四斤，至舶來之必需用品，更一日漲價數次，可稱極度高昂也。

一、關於金融方面：

1. 近日銀根略緊，原因物價看漲，囤戶大為活躍，加之糧管會所有存儲於本市之頭寸，亦將匯往南京所致。
2. 存息九厘：放息仍為三分。
3. 二十九年發行之舊法幣，充斥市面，想係四鄉購貨者，攜帶來蕪所致。
4. 蕪市本行券發行額，流通數量仍有六百萬元之多，而暗記券尚不在內。
5. 滬匯、京匯一度奇緊，近稍平定，諒係受缺現影響。
6. 蕪湖金融界業務甚為發達，事變後大小錢莊，風起雲湧，盛極一時，且多屬基金充實，所以非常穩健，異於他埠。一因公會限制，非有殷實富潤資本，不克經營；二因商場慣例，設無相當聲望，不能担任經理之故。
7. 金出一千七百元，入一千四百元，銀出十四元，入十一元（均老秤）。

二、關於貿易方面：

1. 米糧進出口頗夥，因之行市看漲，高於限價，唯五洋雜貨來源日稀，致亦造成暴漲現象。
2. 當局方面對於貿易無新設施可言。

三、關於工商業方面：

1. 與以前情形大致相同。

四、關於物價方面：

機米九十九元、糙米七十四元、糯米一百元、糙糯八十八元、小麥二七八元、黃豆一百元、苞蘆七十四元、烟葉二二〇元、蔴油三八〇元、菜油三四〇元、荳油三八〇元、麵粉金山四十七元、綠飛鷹四十六元、紅飛鷹四十五元、白糖二八四元、赤糖七一二元、火油美孚二〇〇元、城門一九六元、幸福一九八元、洋燭鷹牌一二〇元、僧帽一二〇元、洋火雙錢四八〇元、上海四八〇元、肥皂固本一七〇元、日光二二〇元、香烟大英五五五〇元、小刀五二五〇元、前門十六元、牲畜每担猪

三〇〇元、牛二〇〇元、雞一五〇元、鴨二三〇元、

(七) 南 通

南通辦事處

溯自日美戰端暴發，而樞紐金融之滬地，又呈風狂雨驟之情形，幹動枝搖，連及內地，各業因而停頓，咸懷畏縮之心。試言南通棉業狀況，自日美覺開以後，而花衣統治價格，雖抑為三百三十五元，交易仍屬清淡，其已屯者，須待善價而沽，欲買者歧路徘徊莫定，市場遂呈冷落之觀。揆其意之所存，皆以時局為移轉，又據花業中人云，今歲產量，雖不過豐，而市場僅見三分之二，仍有蓄藏以待善價者，而現時暗盤仍俏，倘一旦走動，其價仍要看高也。

再以近來紗價雖平，而洋行牌價十六支紗每箱須二千二百元，欲買市上現貨，須高四五百元，因洋行每月開盤，使有權購買之紗號，須繳貨價，而出貨之期向無定例，或遲或早，不能應手，以故現貨自高也。其他南通土布，運銷下河一帶者，則下稍事活動，而本行匯款亦因以增多，且地方經濟力充裕，固賴出產之多，更賴銀行之有以調劑也。

(八) 嘉 興

嘉興辦事處

嘉興地居滬蘇杭三埠中心，為浙省商業重鎮，輪軌交通，均臻便利，益以特產豐饒，米油兩類，輸出頗鉅。在事變以前，中交農民綢業等銀行，均在禾設有支行，而銀號錢莊，亦達三十餘家之多，殷實商店，櫛比林立，地方繁榮，工商活躍。迨事變發生，各銀行相率遷移滬上，銀錢業及較大商號，亦均宣告停業，以致本埠金融，頓呈枯窘之象，幸地方當局，得友邦之協力，努力復興建設，市容已漸復舊觀。金融方面，自去歲十月間，本行辦事處設立以還，商民賴以調劑，復興之途，不難期指而待也。茲將最近各業動態，分述於後：

一、金融

1. 本埠現有銀號，僅祇協鑫、源生、同昌等三家，各莊營業，以匯劃兌換存放款為主，利率存息月六厘，欠息月一分八厘至二分。以往業務，均尚活躍，惟因太平洋風雲陡起，又加夏歷年關在邇，大部放款，均告停止，而對於大數匯款，亦多未能接收，以致業務方面，較前稍形呆滯。

茲將各銀號資本額，調查如下：

協鑫五萬元

源生五萬元

同昌一萬元（係杭州同昌分號）

2. 本埠設有台灣銀行嘉興派遺所一處，僅做軍票賣出，及存款業務。現已於一月二十四日結束，所有殘餘事務，移歸該行上海分行接管。此次該行撤退，對於市面金融，尚無若何影響。

3. 匯款因嘉邑扼滬蘇杭交通樞紐，商款流通，并不滯存當地，本月匯出匯款，較匯入匯款，增出五倍以上。金價在一千三四百元之間盤旋。銀價每兩十六元。現洋市面早已絕跡。

二、貿易

1. 本埠所產米穀，僅供當地需要，而一般農民，因歲末關係，待款調劑，均入市糶米，以致米價轉疲。糙尖米每石僅一百十元，白米每石不過一百二十元。

2. 豆油及菜油，因缺貨關係，市價日趨上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現在均已衝出四百元大關。柏油市價，曾一度轉疲，現亦逐日回升。

3. 市面銀根較緊，情形呆滯，商人對於貿易，多取觀望態度。

三、工商業

1. 嘉邑自事變以還，尚無粗具規模之較大工廠設立，以往工廠，亦均尚未復業，現在僅有民豐造紙廠一家，惟因原料來源日稀，工作時告停頓，僅足維持現狀而已。

2. 手工業，因一般業者，故步自封，不知改良，益以成本日昂，來源缺乏，情況日趨慘淡。

3. 各商號門市，景况頗佳，且多囤積居奇，物價日趨上漲，莫不獲利倍蓰。

四、物價

糙尖米每石一百十元至一百二十元，白米每石一百二十元至一百三十元，豆油每石四百三十元至四百五十元，菜油每石四百二十元至四百三十元，柏油每石三百八十元至四百元，麵粉每袋五十元，黃豆每石一百十五元至一百二十元。

國 內 經 濟

周總裁在滬行週年紀念演詞

本行上海分行，一月二十日下午六時假禮查飯店舉行成立週年紀念，宴請中外各界人士，總裁周佛海氏曾致詞闡述中儲券準備之絕對充分，並否認重慶惡意宣傳，中央儲備券成立以來彌補虧空之謬說，茲將周總裁演詞全文記載如下：

今天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成立一週年紀念，承友邦各關係長官和中國金融界的各位領袖惠臨，中儲同人，認為是非常光榮，非常高興的一件事。上海分行成立了一年，在這一年中雖沒有驚人的成績，但也確是經過了多災多難，才得有今天，我們可以把一年來上海分行的遭遇歸納成四點來說：（一）英美當局，不但不給予幫助，而且時常加以阻撓，妨礙本行工作的進展。（二）一般租界上的銀行，內心雖然對中儲深表同情，願意合作，但因懼於重慶的威脅，也就不敢公開的和中儲攜手同進，所以我們簡直是孤軍奮鬥。（三）一般國民，因為本行成立未久，沒有深切的認識，而且受了重慶的種種惡意宣傳的影響，所以對本行也實在沒有好感。（

四）重慶用盡刻毒的行爲，對本行類施暴力，造成恐怖的心理。所以過去一年本行的環境，實在是四面楚歌，困難重重，但是我們不畏懼，不後退，本着一貫的精神，艱苦奮鬥，從荊榛叢中開闢出我們的康莊大道。

我們得有今天的成績，雖然是由於行員的努力，但友邦當局及政府各機關的援助，厥功亦偉，今天特借此機會，向友邦和關係方面，表示深切的謝意。

目前局勢業已明朗，困難亦經消除，中儲今後的環境，一定順利，前途也一定光明。

現在還有兩點簡單的意思，向諸位報告一下：第一點，重慶竭力宣傳說中央儲備銀行發行紙幣，絕無準備，這種惡意的宣傳，雖沒有人相信，但也難免有少數為之蒙蔽，所以我們有說明的必要，我們根據中央儲備銀行組織法，發行紙幣，規定四成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但直到現在，新法幣全部都還是現金準備，不但到現在為止，今後還可以全部現金準備發行到相當程度以上，將來，我們並歡迎中國銀

行界的領袖，推舉代表，來公開檢查，檢查中儲的發行，不是十足的現金準備，所以中儲的信用，絕對堅實，準備絕對充分，關於這一點，希望大家放心。第二點，也是重慶的宣傳，說南京政府因為財政上沒辦法，所以才組織中儲，圖以通貨膨脹，來彌補其財政上的窮困，關於這一點，本人可以財政部長的資格，向各位報告，國民政府到三十年十二月底止，財政上不但沒有虧空，而且相當的有盈餘，這不是憑空之談，友邦關係當局也都知道，所以國府始終就沒有以中儲來彌補財政上虧空的意思。以上二點深恐外間誤會，特地提出來報告一下。中央儲備銀行既有堅實的基礎，今後當本銀行之銀行的方針，去謀發展，而決不和商業銀行競爭，既不以高利息吸收存款，也不以低利息號召放款，唯冀着銀行之銀行的立場，向前邁進，去完成我們的偉大使命。但是本行同人，力薄能低，還希望友邦當局像過去一樣，時時賜予幫助，同時也希望金融界，過去因重慶的壓迫，未能跟我們打成一片的，現在也和我們通力合作。總之，我們必須使中央儲備銀行，對內成爲復興中國經濟的總原動力，對外成爲中日經濟合作的總樞紐。承各位光臨，招待不週，不免有失禮之處，還請原諒。現在舉杯恭祝各位健康。

民國三十年份海關稅收概況

海關總稅務司岸本廣吉昨公佈民國三十年份海關稅收狀況如下：民國三十年份海關稅收，共包括進口稅，出口稅，轉口稅，船鈔，救災附加稅，及關稅附加稅在內，按整數計算，共爲國幣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七萬元；惟因下列各關十二月份稅收數目未詳，故前項總數，並不包括各該關十二月份稅收數目在內：

重慶關	萬縣關	宜昌關	長沙關	甄海關
福州關	閩海關	九龍關	拱北關	梧州關
南寧關	北海關	雷州關	龍州關	蒙自關
思茅關	騰越關			

上項稅收總數國幣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七萬元，比較二十九年份所收國幣四萬七千五百七十四萬元，計增國幣六千五百九十三萬元。

茲將三十年份各項稅收數目，與二十九年份收數比較於下：

三十年份

金單位八千六百五十萬元

進口稅 合國幣三萬六千三百九十九萬元

出口稅 國幣三千二百三十七萬元
 轉口稅 國幣一萬三百三十萬元
 船鈔 國幣二百萬元

二十九年份

進口稅 金單位九千八百十九萬元
 合國幣三萬四千三百六十萬元
 出口稅 國幣二千七百五十五萬元
 轉口稅 國幣六千三百八十一萬元
 船鈔 國幣三百十萬元

救災附加稅：

三十年份

進口附加稅 金單位四百三十三萬元
 合國幣一千八百二十六萬元
 出口附加稅 國幣一百八十八萬元

二十九年份

進口附加稅 金單位四百九十一萬元
 合國幣一千七百七十萬元
 出口附加稅 國幣一百六十七萬元

關稅附加稅：

三十年份

進口附加稅 金單位四百三十三萬元
 合國幣一千八百二十六萬元
 出口附加稅 國幣一百八十八萬元

二十九年份

進口附加稅 金單位四百九十一萬元
 合國幣一千七百七十七萬元
 出口附加稅 國幣一百六十七萬元

以上所列三十年份進口稅收金單位八千六百五十萬元，係由各海關按照當地逐日金單位行市折合當地貨幣繳收。

茲再將三十年份各主要海關稅收數目，及與二十九年份

比較增減數，照收稅多寡次序開列於下：

江海關 國幣三萬四千一百四十一萬元 增國幣六千八百二十七萬元
 津海關 國幣七千二百八十九萬元 減國幣二千九百三十七萬元

(管理長城各口分卡辦事處在內)

膠海關 國幣二千六百四十一萬元 減國幣九百五十三萬元
 粵海關 國幣二千八百七十二萬元 增國幣二千四百十三萬元
 重慶關 國幣一千五百七十五萬元 增國幣八百八十四萬元
 雷州關 國幣一千四百七十萬元 增國幣六百八十七萬元
 長沙關 國幣一千一百六十九萬元 增國幣五百九十萬元

騰越關	國幣五百九十九萬元	增國幣四百十七萬元
秦王島關	國幣五百九十四萬元	減國幣一百四十七萬元
廈門關	國幣三百五十七萬元	增國幣八十七萬元
梧州關	國幣三百四十七萬元	增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蒙自關	國幣三百十九萬元	減國幣一百四十三萬元

以上所列重慶，雷州，長沙，騰越，梧州，及蒙自各關數目，並不包括各該關三十年十二月份稅收數目在內。

江海關實行提高稅率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上海對外貿易激減，從而關稅收入之減少，亦不可免，國民政府乃提高海關金單位，增徵轉口稅，徵收從量稅附加稅附加砂糖及化粧品特稅等，以求關稅收入之增加。

一、海關金單位換算率，由六元七九提高為七元零五八（現在實施中）。一、轉口稅增加一倍，一從量稅徵收三〇%之附加稅。一月一日起，砂糖及化粧品附加臨時特稅，稅率砂糖一二%，化粧品一二%至七〇%。

得課稅品目如下：砂糖，紅糖，枝糖（紅糖晶粒或餅塊），白糖，冰糖，糖方，糖精，其他糖類。化粧品，牙膏，牙粉，牙漿，牙水，化粧皂，剃鬚鹹，爽身粉，潤膚蜜，潤

膚霜膏，（雪化膏等類），花露水，香水，香粉，唇膏，頭水，髮油，髮臘，髮膠，髮漿，指甲油。

蘇浙皖稅務總局由一月一日起在租界內徵收酒精稅。

日當局發表處理上海被扣物資辦法

日陸海軍當局自大東亞戰爭發生後，接收租界同時扣留各商堆棧倉庫，以免滬上經濟發生意外，其後日方研究所扣各貨應如何處理之問題，結果，決定處理物資辦法，而由日本陸海軍共同發表聲明，闡明該項辦法內容，其原文如次：

關於處理物資之日本陸海軍共同聲明：日本帝國陸海軍當局希望從速開封目下扣留之一切倉庫，而謀上海地方經濟活動之復原，以便人民生活之安定，特由本年一月十五日起開始實施上海地區物資之處理辦法，即日本帝國陸海軍關於附表所載直接間接可得充當軍用品之物資，考慮一般民生，同時判定貨主有無敵國性，然後依照國際公法將其需要物資之最低數量，加以沒收，扣留征收或收買，但日本陸海軍決不直接顧問其所必要最低數量之物資。及附表所載物品以外之物資，然附表所載物資不論其為依據去年十二月十七日「重要物資申報佈告」而申報者或藏在目下封鎖倉庫中者，自本月三十日起至下次布告之日止之期間中，（此期間約有四

星期)除日用品以外，一概禁止賣買，轉讓所有權，或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一切轉讓或變更權利及變更所在地之行為，然日本陸海軍當局希望一般居住上海區域之民衆，切實明白此項禁止乃在從速圓滿處理物資上之絕對必要辦法，而忍耐一時之不便，予日方以充分之協助，倘市民在其日常生活上有絕對不可缺之理由，而希望當局予以特別處理者，可從速將其詳細理由呈報漢彌敦大樓日本憲兵隊經濟班(或可托工部局公董局轉呈)，申請特別處理，此項申請書可在上述機關請領之，經日軍當局審核後認為理由充足，則當可承認實行例外處理，但如有不進行此項手續，而違犯本項禁令者，當予嚴重處罰不貸。又本項禁令不論任何國籍之團體公司或個人一律適用之。各種軍需物資：

一、直接可供軍用之物資：

- (一) 兵器，火藥，炸藥。
- (二) 礦油：一原油。二重油。三地西耳引火油。四汽油。五輕油。六煤油。七滑物油。八航空油。九愛幾爾薩爾得。

- (三) 汽車及其零件。
- (四) 通信機材及器具。
- (五) 航空機器及其零件。

(六) 電線，電纜，鐵線，鐵釘。

(七) 醫療藥品，衛生材料及醫療器具。

二、間接可供軍用之物資：

- (一) 鋼鐵：一、建築材料鋼鐵及鋼片。二、特殊鋼鐵。
- 三、生鐵塊。四、舊鋼鐵碎鋼鐵。五、馬口鐵及鍍錫鋼片。

(二) 非鐵金屬(半製品亦在內)。

- 一、青鉛。二、鋅。(白鉛)三、半田。四、錫。五、銻。六、銻。七、鎳。八、銅。九、鎳。十、鎳。十一、鎳。十二、鈳。十三、銻。十四、混合鐵。十五、鋁。十六、鎂。十七、鉍。十八、金。十九、銀。二十、水銀。二十一、鎳鉻絲。二十二、紫銅及銅合金。

(三) 礦砂其他：一、石棉。二、雲母。三、水晶。四、石墨。五、電極。六、工業用金剛石。七、螢石。八、二項金屬原礦砂。

(四) 機器及其配件：一、製造機器。二、精密機器。三、電氣機器。四、動力機器。五、光學機器(含攝影器料)。

六、礦山用機器。七、各種工具及其配件。

(五) 油脂類：一、桐油。二、草麻油。三、松香。四、胡麻子油。五、蚌油。六、樹蠟。七、洋乾漆。八、

生漆。

(六) 木材：一、木材。二、柳安。三、裝飾木。四、柚木。五、軟木塞木。

(七) 皮件：一、生皮。二、皮貨。三、熟皮。

(八) 絲麻及絲麻製品：一、絲麻。二、麻袋。三、麻

纜。

(九) 絨羊毛類及其製品：一、絨羊毛。二、絨線。三、毛毯。四、呢絨。

(十) 棉花及棉製品：一、棉花。二、棉紗。三、棉布

。四、廢紗頭。五、飛花。六、破布。

(十一) 橡皮及其製品：一、生橡皮。二、氣胎，裏胎(汽車，腳踏車)。三、工業用品，(皮帶蛇管)。

(十二) 工業藥品。

(十三) 其他：一、鐵桶。二、馬口鐵罐。三、港口用品。四、戰艦輪船用測量器。五、船舶用設備品。六、紙的種類。七、特種罐頭品類。

華北當局限期禁絕舊幣現銀

華北之舊通貨法幣，從前雖經禁止通用，至此次開戰以前，在天津租界內，此項舊通貨之通用，與法幣之借貸，依

然由敵性金融機關辦理，自此次開戰以後，持有此項舊通貨者仍不乏人，天津防衛司令部有鑒及此，自二十七日發出如左之佈告，原則對待用舊通貨者，本來堅持嚴防之方針，為此次特設期限，而令許租界內居住者，一致提出舊通貨。

凡天津租界內(包括極管區)居住之或法人，持有舊法幣通貨(包括現銀通貨)者，自今將其沒收後，依照法規嚴重處罰之，但如依左例攜行提出者，不在此限。

計開

一、提出期日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之三日間。

二、提出地點，特一區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天津分行。

三、受收時間，每日由十點至十六點止。

四、對英美人之處置，凡英美美國籍人，於極管區政務局

集齊後提出之。

五、注意。

(一) 各人須攜帶印鑑。

(二) 現銀通貨，只將數量呈報，無須攜帶。

華北食鹽改定稅率

每年占華北稅收第三位之長蘆鹽務管理局，頃奉北京財務總署電令，以華北各地食鹽改訂稅率，增加售價價格一案

業經擬定辦法，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議決通過。

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並規定長蘆區域鹽稅，應於原稅率外，每担增收正稅三元四角，鹽商耗用費五角，共增三元九角，該局所轄地區共分冀南，冀北二部，冀南共八十縣，冀北五十三縣，其鹽價共分三種津武滄景等十五縣鹽稅最低每担原稅十二元五角，增三元九角，每担新稅十六元四角，易宛大安河獻等九十七縣鹽稅較昂原稅每担收稅十三元加稅三元九角，每担共收新稅十六元九角，曲長濮東等二十一縣鹽稅最昂，每担原稅十三元五角，加稅三元九角，每担共收新稅十七元四角，該項加稅辦法。長蘆鹽務管理局，業經分別函令布告，自三十一年一月五日起一體遵照實行，茲將新定冀岸各縣食鹽售價，按每市斤開列於後。

冀北 天津、武清、靜海、寧河、豐潤、一角六分四厘。
大興、宛平、易縣、昌平、延慶、安次、采育營、清苑、徐水、定興、新城、安新、容城、雄縣、房山、良鄉、文安、新鎮、懷柔、順義、密雲、通縣、三河、平谷、固安、永清、涿縣、霸縣、興隆、遵化、玉田、香河、寶坻、薊縣、撫寧、臨榆、遷安、灤縣、樂亭、昌黎、盧龍、一角六分九厘。
阜平、曲陽、滿城、完縣、望都、涞水、唐縣、一角七分四厘。

厘。

冀南 滄縣、鹽山、阜城、故城、景縣、南皮、大城、青縣、慶雲、新海、一角六分四厘。
安國、東鹿、河間、獻縣、交河、東光、肅寧、任邱、寧津、吳橋、威縣、廣宗、晉縣、寧晉、廣平、肥鄉、無極、藁城、南宮、衡水、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深澤、清河、高陽、博野、蠡縣、武邑、棗強、新河、柏鄉、隆平、臨城、定縣、正定、獲鹿、井陘、行唐、靈壽、贊皇、趙縣、高邑、平山、元氏、堯山、南和、邢台、內邱、新樂、任縣、平鄉、鉅鹿、欒城、冀縣、一角六分九厘。
長垣、濮陽、東明、大名、元城、南樂、清豐、沙河、永年、曲周、雞澤、磁縣、邯鄲、成安、一角七分四厘。

華北貨運激增

担當開發輸送華北重要資源使命之華北交通公司，最近以時局之緊迫化，鐵路貨物輸送之努力益覺增強，故十二月間發送噸數極為旺盛，較前年同月增加三十七萬噸突破十月間最繁忙期間，以煤為大宗，又如棉花雜穀年節應令等雜貨等輸送頻繁適本月間舉辦鐵路貨物輸送總力旬間，實施輸送運，發揚最高度之能力，故結果甚為圓滿，左表為民需品

發送噸數，計二百五十五萬噸，較前年增加三十三萬噸之譜，尤以煤為最，茲將上年十二月份貨噸數列下。

品別	本月	前年同月	比較(%)
礦產品	一、八六、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三)
農產品	三六、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一〇)
林產品	八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二九)
畜產品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一〇)
水產品	五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二一)
其他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三)
合計	二、二二、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一五)

(△符號為較前年減少之數)

華北華中匯兌將謀恢復

華北對華中匯兌市場之再開問題，在兩地物質交流上非常切要，各方面對此一向即在考究對策中，據其中一部之意見主張，將天津匯兌市場置於高度統制下，僅對聯銀發出之匯兌許可輸入，此外對於無匯兌者採取極度抑制之方針，但是依此方法行使，則在華中之龐大資金利用，以及今後必然增加之該資金其利用的道路，全被閉死，並且在物資上華北華中間之流通猶為阻礙，因又有主張徐依統制賣出之匯兌許可輸入外，對於自由匯兌應有某種程度之許可，以期借此促進物質之流通，此項主張極視有力，但無論方法如何決定，此項匯兌問題於不久即可觀其決定云。

津滬間貿易將呈活躍

津滬貿易，有轉向活躍之勢，目前各方努力進行中，緣日軍佔領香港，滬港貿易勢將順利，滬上所存北貨，如運香港，則津市貨物，勢必大量運滬，以為補充。目前津市申幫，已大量吸購土產，故津滬貿易，將呈活躍，又津申匯兌，當局已公布新統制辦法，其折算以聯銀三十元對法幣百元，並由聯銀，正金兩行，統制處理，今後兩地匯兌，亦可恢復。

財部催繳一三兩類所得稅

財政部所得稅處推行稅政以來，工作甚為努力，各商民遵令報繳者為數甚多，而意存觀望者亦復不少，財部特佈告商民，略謂，查二十九年一三兩類所得稅，開征迄今，已六閱月，徵納期間，早已屆滿，而各商號意存觀望，仍多遲未報繳，似此任意拖延，不但影響稅收，抑亦顯違法令，須知此項稅款，早經編列國家歲入，指定用途，政府令出情形，決非延宕所能倖免，凡二十九年一三兩類所得稅如仍意存觀望，不於本年內報繳者，仍應於明年繼續帶征，直至征完為止，除令所得稅處轉令各區征收局遵照辦理，並加緊催繳，如敢隱匿不報或虛偽報告，應即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移請法院處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云云。

國

外

經

濟

日樹立自主匯兌行情

日大藏省方面，爲對大東亞戰爭之勃發，一變外國匯兌政策，廢止從來以英美貨幣爲基準之行市，決定自主的匯兌行市之方式，根據外國匯兌管理法制定關於以上之省令，由去歲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將由本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十七日已由大藏省發表下列匯兌行市公定措置要綱。

「關於合定匯兌行市之大藏省匯兌局發表要旨」，日本對外匯兌行市，從來以英貨或美貨爲基準，其決定委諸於正金銀行之價值或匯兌銀行間之協定，茲因大東亞戰爭之勃發，英美貨成爲敵國通貨，又由於前者實施之匯兌危險集中制，由匯兌行情之變動所發生之損益提高，因歸屬於政府，故此時關於日本對外匯兌行市，拋棄以英美貨爲基準之方式，而以日本圓爲中心，政府自行定之，其實施要綱如左。

一、匯兌行市廢止以從來之英美貨爲基準所裁定之方式，政府直接決定各國通貨對日本通貨之換算率。

二、行市之表示爲以所有之圓貨。

三、行市買賣無區別對獨立之匯兌銀行等承認徵收一定之手數料。

四、行市由大藏大臣決定，所有之交易亦如此。

五、大藏大臣所定之行市，以告示發表，但緊急不得已時，以日銀及正金各本行之店頭之揭示代之。

六、爲公表行市通貨之種類及行市按左表。

七、敵性通貨之合定行市不立。

八、爲實行本件措置，根據外國匯兌管理法制定單行大藏省令（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一月一日施行）。

九、關於外國匯兌銀行之匯兌交易之平數費期票之行市等，使銀行間協定而受政府之承認，關於印度支那貨一百比斯特爾合日貨九十七元六十錢，泰國貨一百巴特合日貨一百五十五元七角，德貨一百馬克合一百七十五元五角，意貨一百里拉合二十二元三角五分，法貨一百法郎合九元三十錢，瑞士聯邦貨一百法郎合九十八元九角，瑞典貨一百克羅那合一百〇一元五角，葡萄牙貨一百耶斯加特合十七元三角，阿

根廷共和國一百培索合一百〇一元八角，巴西貨一百未爾勒斯合二十二元八角，智利一百培索合十三元七角，祕魯一百索爾合十五元五角（以上電信行市）。

日大藏省關於以英美為基準之外國匯兌行情之撤廢，自主的匯兌政策之創始，同日發表藏省談話如左。

茲因大東亞戰爭勃發，本邦對外金融政策於茲招來一大轉換，政府首先廢止以其第一着手多年之英貨及美貨為基準之對外匯兌行情，因之於茲已一掃乃依存外國通貨之我國評價通貨之風，又關於今後必要之外國通貨，以日本國為中心，在政府決定其換算率，近年陷於衰退一途之英美世界金融勢力，隨此次戰爭之日軍戰果之擴大由大東亞之天地澈底的驅逐同時在其他之世界各地，復促進其，順應該世界之態勢，在大東亞確立國際金融新秩序一節，乃為我國當然之責務，政府以此次之措置為礎石，以本邦為中心設定，以日本圓為根幹之大東亞金融圈，於推進新對外金融政策之方針，料今後節節對其具現移於強力實行必要之各種工作云。

日外國匯兌行情公定制度，一月六日起實施匯兌行情公定制度，根據公定行情與該制度之手續費該日正金銀行已予以發表，且手續費大體上以從來買賣行情差度為基準而決定者，故銀行之買賣行情，與從來殆屬相同，試以安南比

阿斯托例言之，其基準依據新制度之公定行情為九十七元六角，且有手續費五角，匯兌銀行之電報賣行情為九十八元一角，買行情為九十七元一角，與從來之買賣行情殆無差異云。

（單位分）安南比阿斯批（每為百比阿斯托）。

相陽九七·六九，手續費五〇

（以下順序同）

即時付買行情九六八五·〇〇

一月期行情九六三五·五五

兩日期行情九六一〇·五〇

泰巴脫（每百巴脫）一五五七〇、三五〇。

即日付，買行情一五四五〇三

一月期行情一五三七〇三五〇

兩月期行情一五二九〇三五〇

德國馬克（每百馬克）一七〇五〇一一〇

意大利里拉（每百里拉）二二三五二五

法國法郎（每百佛郎）九三〇一一〇

瑞士法郎（每百法郎）九八五〇八五

瑞典庫羅其（每百庫羅其）一〇一五〇一〇〇

葡萄牙愛斯庫得（每百愛斯庫得）一七三〇二五

阿根廷貝索（每百貝索）一〇一八〇七七
巴西米來斯（每百米來斯）二一八〇三〇
智利貝索（每百貝索）一三七〇一五
祕魯索爾（每百索爾）六五五〇五〇

日在南方佔領區設開發金庫

（東京六日電）中央社訊：日本政府鑒於此次大東亞戰爭之進行途中，在南方諸地，為開發資源之金融投資，及作佔領區之調整通貨機關，設立一南方開發金庫，關於該金庫之法案，提出於議會中，該法案之內容如次。

（一）資本金定為日金一億元，金額由政府出資，以公債交付之，第一次予定先支付其十分之一，即一千萬元，而事業資金，則發行限於已付資本金十倍之公債以抵之，該項公債為動員化之資金，得在現地發行之。

（二）在金庫之業務，不但供給開發資源及應用上所必需之資金，更與普通銀行同樣經營存款，放款，兌換，匯兌等事業。現地既存之日本金融機關，今後之營業範圍，或限於依商業金融為中心之事業。又目前本金庫，將設於正金銀行及台灣銀行之行內。

（三）本金庫於投資及通融資金所受損失，由政府賠償

之。

（四）本金庫得由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借數，以增加其事業資金。又本金庫之政府出資，將來於適當時期，交民間辦理。本金庫之職員，得受公務員之待遇。

日刷新國家銀行機構

（中央社東京七日電）日政府為適應大東亞戰爭開始後之經濟體制，決定改革國家銀行日本銀行之機構，現已制成改革方案，決定提出於本屆通常議會。改革之要點為：

（一）改現在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特種法人，不以出資者之利益為重，今後日銀行之惟一使命，為遂行國家之目的。

（二）資本金由六千萬元（已繳四千五百萬元）增至一萬萬元，政府出資五千五百萬元。

（三）商股股息規定為年利四厘至五厘之間。

（四）商股股息由政府保障之，至於日本銀行業務，亦有擴大，除舊有之調整國內商業金融外，計增：（一）產業金融之調整疏通；（二）積極統制金融市場；（三）外匯之買賣；（四）信用制度之維持。又日本自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以來，已停止金兌換，惟在原則上，此制仍未廢除

。茲因國際自由通商已告停頓，以現金為交換手段亦減其效用，各國相率停止金之兌換，蓋以兌現為基礎之發行制度，早已不適合於今日之情勢矣。故日本政府，決定以此次改革國家銀行機構，為正式採取通貨管理制度。

日本公債募集計畫

（東京二十九日中華社電）日大藏省方面根據二十七日公債募集之決定，決定昭和十六年度第四半期（由一月至三月）之募債計畫，已於二十九日發表，因之本年度計劃總額為二十三億五千一百二十萬元其細目如左。

- 一、日本特殊會社公債七億三千八百萬元。
- 一、日本一般會債四億九千六百七十萬元。
- 一、滿洲關係公債七億七千六百五十萬元。
- 一、中國關係公債三億四十萬元。

第四四半期起債計劃內容如左，（單位千元）日本特殊會社公債發行額，一七〇、〇〇〇。

日本一般會社公債，一二〇、〇〇〇。

滿洲關係公債，一五五、〇〇〇。

中國關係公債，七〇、〇〇〇、五一五、〇〇〇。

（同盟社九日東京電）日政府發行東亞戰爭首批公債六

萬萬日圓，利息三厘半，一九四九年償還，大藏省認購一萬萬圓，餘五萬萬由日本國立銀行承購。

日本銀行發行額

（東京三十一日電）中央社訊：日本銀行三十一日發行紙幣共達六十二萬三千一百餘萬元，較三十日又增九千七百餘萬元，此數乃本年年底中最高發行數額，與上年同時期之最高發行數額四十九萬三千餘萬元相較，增加十二萬一百萬。又三十一日放款總數達七萬七千五百萬，較三十日增加九千八百萬，最近三年年底紙幣發行最高額比較表如下：（單位千元）昭和十四年三、八一七、七五二。十五年四、九三〇、一三九。十六年六、二三一、九七六。

日實施鋼鐵增產

（東京九日電）中央社訊：日政府為擴充其生產力，特別實行鋼鐵之增產，優先供給造船工業，以圖強化海運，九日閣議，曾討論此問題，並決定增加航運，俾利碎鐵之收回辦法。其實施方針及要綱如下：

（一）方針：為期充實生產，擴大戰果，解決戰時經濟運行上輸送力之不足計，實施既定計劃以外之非常手段，特

別實行鋼鐵之增產，優先供給增強船舶部門。

(二)要綱：1. 進行企業之整備統合，輔以產業設備經營上之活動，強化國內現有設備。2. 澈底強化特別收回廢鐵計劃。3. 動員以前停用材料。4. 由一、二、三項所得碎鐵爲原料，以增產鋼鐵，其產品分配於船舶部門。5. 前各項措置，實施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甲)必需時得發企業整備令，及物資統制令。

(乙)應考慮所得廢鐵等，運輸上必要之揮發油，重油之特別配給及輪船之增派方法。

(丙)用於廢鐵生產鋼鐵時所需煤斤之增發，及產品之運輸問題，加以考慮。

(丁)爲圖新造船量之急速增加，除保持原有工人外，得動員所有製鋼能力及造機能力。

香港馬尼刺採用日軍票

(中央社香港二日電)日軍因香港九龍之治安已迅速恢復，昨日在此間設立軍票交換所及物資交換所。自一月一日起市民可正式使用軍票。軍票交換所設於永安銀行及九龍銀行。交換比率暫定港幣二元換軍票一圓，每人每日祇能掉換港幣十元。物資交換所准許市民購買米鹽糖等生活必需品，

但以使用軍票爲限。

(東京九日同盟社電)朝日新聞報馬尼刺電稱，該處已採用日本軍用票，三井、三菱及橫濱正金銀行均已復業。

日本經濟關係密切

(海通社二十八日東京電)據「日日新聞」駐盤谷訪員稱，渠訪問泰國財政部長華納特時，華氏以爲英美在泰國之經濟勢力，業已清除，泰國將自緬甸及馬來亞收復失地，日泰經濟關係將儘量擴展，泰國將以大批橡皮，錫，米，等項原料，供給日本，並歡迎日本之資金與技術人員云。

英美戰費龐大

△英 英國戰費已增至每日一千三百萬鎊，以前免繳捐稅之多數低薪階級，現均需付稅，每於發薪時扣除之。

△美 據財部今日宣布，美政府之戰費，業已打破第一次大戰時之紀錄，十二月共用二二二、一九七、〇〇〇元。較之第一次大戰戰費最多之一月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竟超出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最大之用項即爲陸費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明年財政年度之軍費預算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明年七月一日起在該財政年度內，美國全部收入之一千萬萬元中，將有百分之五十作為戰費，羅斯福總統招待記者，曾經表示其希望來年如此，並謂今年全國之收入中，已有百分之二十七作為戰費。

美國財政發生危機

（里斯本十七日中央社電）美國防生產管理局計劃部長奧特拉摩，十七日在全美市長會議席上聲稱：美國至今日為止，因物價飛漲，已蒙受一百三十萬萬元之損失，目下之物價飛漲情形，今後若仍繼續不已，則明年度預算，將有追加六百七十萬萬元之必要政府財政，勢將發生破綻，渠力言應緊急阻止物價高漲，並述及羅總統以前提出之五百九十萬萬元龐大預算，係彼時預料物價將飛漲而編製成者，在奧特拉摩部長之言辭中，可窺見美國最近物價之飛漲程度，預算上之追加撥付已高昇不已，惡性通貨膨脹，正籠罩整個美國。

英美橡皮來源深感威脅

△英國 由於馬來方面戰事之擴大，英國橡皮來源深感威脅，供應局橡皮統制委員會現正計劃保存并增加英國之橡皮，其中最要者為擴充膠植及增加人造橡皮產量，故頗料將

來必有一種檢取廢橡皮及節省橡皮運動發起。「每日電聞報」今日社評，題為「橡皮恐慌」，略謂照目前情形看來，橡皮不久將與紙一樣成為供應部最感缺少之一種貨物。全世界所有橡皮產量，足有百分之九十來自太平洋西南部主要戰區，馬來與荷屬東印度每處各產百分之四十，泰國及越南產百分之十。今日軍已進駐泰國與越南，馬來亦一半落入日軍之手，至於蘇門答臘及婆羅洲均係主要橡皮產地，目前顯然大受危險。此外且因馬六甲海峽已在戰區，故運輸上種種困難亦須顧慮及之。橡皮統制委員會既宣稱運用一切可能辦法以保存并增加橡皮來源，自必有更徹底更有效之辦法也。

又據倫敦消息，英國政府，將收集舊橡皮，太平洋戰事，業已影響英國軍火工業所需橡皮之來源，民衆不唯交出汽車胎，並須交出橡皮玩具，及橡皮熱水袋，同時，全國收集廢紙，並於正月舉行比賽，獎品總值二〇、〇〇〇鎊，交出廢紙最多者，將獲一、〇〇〇鎊之頭獎云。

△美國 美國因東亞之橡皮供給資源，今已被封鎖，故不得不極力限制國內橡皮之消費，此次又極力減少對軍需工業方面之分配，而限定為以往之百分之八十，因此軍需工業每月所用橡皮，為數極少，對實行國防計劃，有極大障礙。美國物價統制局長官赫達松氏，於本日發表實施汽車用

橡皮輪限制販賣如左：

一月五日始，汽車用橡皮輪之販賣，除供給社會治安上絕對必要之郵政車，救護車，警備車外，僅限於公共汽車可購買之。

又對於國內以娛樂為目的之汽車旅客，實行嚴重取締云。

匯豐總行由港移英

英殖民地部十六日宣布，與香港之交通及商業往來斷絕後，即將在香港設有總行之匯豐銀行移至倫敦，同時在倫敦之阿薩莫衣斯經理，担当總理之事務，香港以外之各分行及非佔領地區之分行，此後須接受倫敦方面之節制。

美國公布商行黑冊

(斯托賀姆十五日海通社電)據華盛頓國務院昨宣佈，美國之黑單，現已初次展至西半球以外之國家，前此僅在中南美各國發生效力而已，昨日公布之黑單，包括西葡二國及其殖民地，瑞典，瑞士，及土耳其等之商行一八〇〇家，此項新黑單係與英國商妥者，現美人被禁與發生關係之商行，數逾五千家，新單內屬於葡國者，六七〇家，瑞士者四百家

，西班牙四三〇家，土國二百家，瑞典八十家云。

德羅簽訂借款協定

(柏林十九日海通社電)德國與羅馬尼亞昨在柏林簽訂協定，規定以六萬萬馬克借款貸予羅馬尼亞，德羅經濟專家於討論之際，集中於加強經濟合作問題，在一九四二年，羅將以農產品及礦油供給德國，德國亦將以機械等供給羅馬尼亞，以改良其農產品云。

軸心國在美物資被美接收

(華盛頓四日電)哈瓦斯社訊：此間廣播電台頃發出消息稱，據財政部長摩根曹宣佈，美國凍結軸心國在美資產，將使美國政府能收回國防所需之原料約二萬萬美元，凡屬「外國」所貯藏之重要物資，均由美國當局加以接收，故已收回大批鋁，機器，及工具云。

商會法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一月七日）茲修正商會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八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之設立及改組，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依法申請所在地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組織後，方得定期召開成立大會。

第八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九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主持，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十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工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理監事中學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商店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違反現行國策政綱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商會之理事及監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選之，其人數理事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事至多不得逾二人，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並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理監事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理

監事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理監事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條 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二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

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 職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商店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萬元以內者，每二千元為一單位，一萬元以上每五千元增加一單位。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商店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之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該管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該管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受財政部委託代徵通行稅之經營運輸業者，（以下簡稱經營運輸業者）除應遵守通行稅暫行條例及同條例詳細辦法各條之規定外，其收解稅款及報告手續，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左列各項呈報財政部備查。

- （一）名稱及營業所設立之地點。
- （二）運輸業之種類。
- （三）路線（或航綫）圖（包括起點終點及沿綫各站或碼頭）。
- （四）票價等級之區分。
- （五）載客價目表。

(六)各月份之乘客統計表，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四條 經營運輸業者，委託旅行業代售車票船票或航空票時，應將雙方規定之代售辦法，呈報財政部備查，前項代售辦法廢止時，亦應呈報財政部。

第五條 各項通行稅應徵稅額，由財政部依照規定稅率，分別製表，交由經營運輸業者辦理之。

第六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原用帳冊內添列「代徵通行稅」一欄，受經營運輸業者委託之旅行業，於出售車票船票航空票時，亦應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代徵稅款按旬列表（格式一）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每月月底，將上月份代徵稅款，繳解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

第九條 經營運輸業者，向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解款時，應填具繳款書（格式二），連同現款一併送交國庫局。

第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收到解款核與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四聯收款書（格式三）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查三聯，交經營運輸業者收執。

第十一條 經營運輸業者收到收款收據，報告報查三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告報查二聯，隨同代徵通行稅月報表，（格式四）送請財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經營運輸業者，得照其代徵稅款，總額給予百分之二手續費，經營運輸業者，得於每月繳解稅款時，將應得之手續費扣除之，但須於月報表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查核報告表填載之，數目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十四條 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及報告表中，如有隱匿或虛偽情事，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報告

— 26 —

月 日	流 兌 換 券	通 輔 幣 券	券 合 計	現 金 準 備	保 證 準 備	金 合 計
12 20	208,477,366	15,109,372.87	223,586,738.87	223,586,738.87		223,586,738.87
12 27	221,924,344	15,392,161.83	237,316,505.83	237,316,505.83		237,316,505.83
1 3	246,045,854	15,853,066.48	261,898,920.48	261,898,920.48		261,898,920.48
1 27	260,083,752	16,858,590.40	276,942,342.40	276,942,342.40		276,942,342.40

上海金融行市表

月 日	關金	軍票	美票	港票	現金	雙馬廠單
12 16	6.79	3.70	19.50	13,700.00	1,800.00
12 17	6.79	3.65	19.70	3.60	13,800.00	1,900.00
12 18	6.79	3.70	20.00	3.65	13,200.00	1,900.00
12 19	6.79	3.75	19.50	3.50	12,200.00	1,980.00
12 20	6.79	3.75	19.80	3.35	10,500.00	1,900.00
12 21						
12 22	6.79	3.80	17.50	3.00	9,500.00	1,750.00
12 23	6.79	3.75	15.40	3.15	9,000.00	1,530.00
12 24	7.058	3.85	15.25	3.00	9,700.00	1,570.00
12 25						
12 26	7.058	3.90	15.30	2.90	10,200.00	1,690.00
12 27	7.058	3.75	16.20	2.85	10,700.00	1,850.00
12 28						
12 29	7.058	3.75	16.25	3.00	12,000.00	1,860.00
12 30	7.058	3.70	18.20	3.30	12,500.00	1,920.00
12 31	7.058	3.65	18.00	3.40	12,950.00	2,050.00
1 1						
1 2						
1 3						
1 4						
1 5	9.45	3.78	18.20	3.35	13,200.00	2,250.00
1 6						
1 7	9.45	3.82	17.20	2.85	12,300.00	2,170.00
1 8	9.45	3.83	17.30	2.80	11,750.00	2,205.00
1 9	9.45	3.85	16.90	2.50	11,250.00	2,015.00
1 10	9.45	3.86	16.80	2.50	11,200.00	1,765.00
1 11						
1 12	9.45	3.90	17.20	2.60	11,450.00	1,830.00
1 13	9.45	3.92	17.20	2.60	11,350.00	1,705.00
1 14	9.45	3.92	16.80	2.50	11,050.00	1,740.00
1 15	9.45	3.92	16.85	2.50	11,270.00	1,740.00

民國三十年度本行營業概況

一、業務

本行爲銀行之銀行，其業務方針就所負使命而言，對銀錢同業有匡扶維護之職，對工商各業有救濟振興之職，對各地金融有酌盈劑虛之職，開幕以來，承辦業務事項，權衡輕重，擇其急要，戰戰兢兢，分途進行，值茲戰後物資喪失殆盡，民生凋敝已極，經營殊覺匪易，幸承各方協助，成效尙有可觀，茲將本年度（十二月上旬爲止）業務概況分述如次：

甲、存款 存款總額共計國幣六〇二、〇〇六、二四五·六四元，其類別如次：

同業存款 二一一、二一九、七四一·九九元。

活期存款 三一〇、九七一、八七〇·五八元。

定期存款 九、七〇八、二九一·九八元。

國庫存款 七一、〇〇六、三四一·〇九元。

乙、放款 放款總額共計國幣四四七、五七九、六四〇·五四元，其類別如次：

存放同業 三四六、〇二一、一一二·三四元。

活期放款 九八、九四一、五二八·二〇元。

定期放款 二、六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丙、匯款 本年度在總行一隅匯入匯出總額達二萬一千萬元，其地域區別分列如下：

上海 匯入匯出總數計一五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蘇州	二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杭州	一〇、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蚌埠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蕪湖	五、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常熟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錫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南通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嘉興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揚州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太倉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鎮江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發行

本行除自身發行外，同時利用他行領券辦法，以收推廣之效。本年首三月總共發行三千餘萬元，迄六月，本行分支行相繼成立，發行數額於是激增。至六月底，上半年總決算期，發行總額已達七千餘萬元之數。其中本行發行爲三千七百餘萬元，他行領用爲三千二百餘萬元，兩者適相伯仲。八月以後，本行各辦事處相繼設立，又當新穀登場，本行券大量流入江北農區，於是本行發行額驟增，八月底之發行，總額開始超過一萬萬元。九月份關鹽統各稅，一律以本行券繳納，十月份又爲花米押放最多之月，於是發行總額至十月底，一躍而達一萬五千五百餘萬元。從此本行券信譽日增，發行額遂呈直線上升之勢。迨十二月，大東亞戰事發生，上海流通籌碼驟減，本行對於上海市金融界更大量供給頭寸。至十二月底年度結算，發行總額共達二萬萬六千萬餘元，未達賬尙未計入，其中本行自身發行爲二萬萬元，他行領用爲六千萬餘元。祇以下半年度本行定製券，因票料不足，運輸阻滯，未能供給裕如。否則，本年度之總發行額，當不止此數也。

甲、各分支行領券與他行領用經過

本行成立一載，而發行總額達二萬萬六千萬元，其屬於本行發行在二萬萬元以上，殆由業務日臻發達之故。至各分支行處領券情形，則滬行領券自始即徘徊於一千萬元上下，九月初已躍進至一千七百餘萬元，十月起輔幣券領用又加增，當時因輔幣券交貨不及，各行處請領均暫停發，所有輔幣券盡量供滬行發行，十一月兌換券亦大為推動，十二月尤為激增，達七千三百餘萬元，占發行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即輔幣券領用亦為各行處之冠。

蘇行上期領券僅六百餘萬元，下期領券突進，計達一千九百萬元，與上期為一與三之比。杭蚌兩行上期領券各三百五十餘萬元，下期領券，杭七百餘萬元，蚌六百餘萬元，上下兩期均約為一與二之比。各辦事處領券共為三千三百〇一萬四千元，其中以蕪處最多，熱錫兩處次之，均與杭蚌兩行下期領券相伯仲，而以嘉處倉處為最少，僅一百餘萬元。

全年暗記券發出共六千另五十九萬五千元，計領用行莊共有九十八家，已領券者七十九家，領滿額訂領者十九家，再續訂領者二家，訂領總額為二萬萬三千二百五十萬元，已領額占訂領額百分之二十五，全年暗記券準備金利息計共支出一百三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元六角二分，約每領券五十元付出利息一元強。

乙、發行與他行領用額按月統計表

一月份本行發行一八、二五四、九二七·二〇元。他行領用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一九、二五四、九二七·二〇元。

二月份本行發行三、二六八、一一八·八〇元。他行領用二、七〇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五、九六八、一一八·八〇元。

三月份本行發行二、一〇六、〇〇〇·〇〇元。他行領用三、四五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五、五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月份本行發行二、〇〇四、〇〇〇·〇〇元。他行領用六、二九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八、二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月份本行發行五、三一三、五五二、〇〇元。他行領用六、四二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一一、七三三、五五二、〇〇元。

六月份本行發行七、六二四、九五四、〇〇元。他行領用一二、三〇五、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一九、九二九、九五四、〇〇元。

七月份本行發行五、七三七、四一一、七〇元。他行領用一〇、七四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一六、四七七、四一一、七〇元。

八月份本行發行一二、六〇七、〇〇〇、〇〇元。他行領用六、三八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一八、九八七、〇〇〇、〇〇元。

九月份本行發行一〇、三〇六、〇〇〇、〇〇元。他行領用三、一六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一三、四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十月份本行發行三二、八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他行領用二、九一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三五、七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月份本行發行二一、四〇七、〇〇〇、〇〇元。他行領用二、八四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二四、二四七、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份本行發行七八、八九六、二七〇、〇〇元。他行領用二、四〇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八一、二九六、二七〇、〇〇元。

合計本行發行二〇〇、三四三、二三三、七〇元。他行領用六〇、五九五、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二六〇、九三八、二三三、七〇元。

丙、本行發行額他行領用額按月累計表

一月份本行發行一八、二五四、九二七、二〇元。他行領用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一九、二五四、九二七、

二〇元。

二月份本行發行二一、五二三、〇四六・〇〇元。他行領用三、七〇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二五、二二三、〇四六・〇〇元。

三月份本行發行二三、六二九、〇四六・〇〇元。他行領用七、一五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三〇、七七九、〇四六・〇〇元。

四月份本行發行二五、六三三、〇四六・〇〇元。他行領用一三、四四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三九、〇七三、〇四六・〇〇元。

五月份本行發行三〇、九四六、五九八・〇〇元。他行領用一九、八六〇、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五〇、八〇六、五九八・〇〇元。

六月份本行發行三八、五七一、五五二・〇〇元。他行領用三二、一六五、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七〇、七三六、五五二・〇〇元。

七月份本行發行四四、三〇八、九六三・七〇元。他行領用四二、九〇五、〇〇〇元。發行總額八七、二二三、九六三・七〇元。

八月份本行發行五六、九一五、九六三・七〇元。他行領用四九、二八五、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一〇六、二〇〇、九六三・七〇元。

九月份本行發行六七、二二一、九六三・七〇元。他行領用五二、四四五、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一一九、六六六、九六三・七〇元。

十月份本行發行一〇〇、〇三九、九六三・七〇元。他行領用五五、三五五、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一五五、三九四、九六三・七〇元。

十一月份本行發行一二一、四四六、九六三・七〇元。他行領用五八、一九五、〇〇〇元。發行總額一七九、六四一、

九六三·七〇元。
 十二月份本行發行二〇〇、三四三、二三三·七〇元。他行領用六〇、五九五、〇〇〇元。發行總領二六〇、九三八、二三三·七〇元。

丁、發行額分析表

業局	兌換券	四五、九八八、三八八元，輔幣券	二、二九六、八九一元七角，合計	四八、二八五、二七九元七角。
蕪處	兌換券	七、〇三〇、〇〇〇元，輔幣券	二六四、〇〇〇元，合計	七、二九四、〇〇〇元。
常處	兌換券	六、〇一〇、〇〇〇元，輔幣券	一九二、〇〇〇元，合計	六、二〇二、〇〇〇元。
錫處	兌換券	五、九一〇、〇〇〇元，輔幣券	一六二、〇〇〇元，合計	六、〇七二、〇〇〇元。
通處	兌換券	三、六二〇、〇〇〇元，輔幣券	二六六、〇〇〇元，合計	三、八八六、〇〇〇元。
嘉處	兌換券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輔幣券	一四八、〇〇〇元，合計	一、八四八、〇〇〇元。
揚處	兌換券	三、九八〇、〇〇〇元，輔幣券	四二、〇〇〇元，合計	四、〇二二、〇〇〇元。
倉處	兌換券	一、四一〇、〇〇〇元，輔幣券	一二〇、〇〇〇元，合計	一、五三〇、〇〇〇元。
鎮處	兌換券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輔幣券	六〇、〇〇〇元，合計	二、一六〇、〇〇〇元。
滬行	兌換券	六六、七八九、〇〇〇元，輔幣券	六、三〇八、五〇〇元，合計	七三、〇九七、五〇〇元。
蘇行	兌換券	二四、一七〇、〇〇〇元，輔幣券	一、四六一、四五四元，合計	二五、六三一、四五四元。
杭行	兌換券	九、三五〇、〇〇〇元，輔幣券	四七三、〇〇〇元，合計	九、八二三、〇〇〇元。
蚌行	兌換券	九、九二〇、〇〇〇元，輔幣券	五七二、〇〇〇元，合計	一〇、四九二、〇〇〇元。

本行莊領用

局發	兌換券	三六、四五〇、〇〇〇元，輔幣券	四、一八五、〇〇〇元，合計	四〇、六三五、〇〇〇元。
滬發	兌換券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元，輔幣券無，	合計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元。
蘇發	兌換券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輔幣券無，	合計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杭發	兌換券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輔幣券無，	合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蚌發	兌換券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輔幣券無，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兌換券	二四四、三八七、三八八元，輔幣券一六、五五〇、八四五元七角，	合計	二六〇、九三八、二三三元七角。

三、國庫

本行依法代理國庫，開幕以來，凡國稅收入，均解本行國庫局，計至三十年年終，收入總數為國幣三萬八千九百七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九角，支出總數為國幣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六萬五千二百元零六角三分，實存國幣六千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元二角七分，惟按照政府三十年度概算，尚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然收支相抵，當屬有餘。

民國三十年度本行大事記

一月

一日總裁副總裁就職，即日啓用印章，派定各局處長及副局處長，并頒發各局處官章戳記及國庫印信。

四日第三次理事會議。

五日總裁副總裁召集主任以上職員訓話。

六日總行開幕。

二十日上海分行開幕。

二十二日通飭各局處行，奉 國府令本行發行之兌換券，輔幣券，在行使區域內，公私收支一律行使。

三十日調查處專門委員季明達，被狙殞命。

二月

八日第四次理事會議。

十日蘇州支行開幕。

十五日上海集中分庫，改稱發行分庫。

十七日公佈上海發行分庫暫行辦法。

二十日上海分行營業課被暴徒拋擲手榴彈，衛士趙萬菊殉職。

三月

三日杭州支行開幕，上海分行辦事員富榮炳被暴徒襲擊受傷。

五日第二屆員生訓練所開始報名，上海分行衛士王一虎被暴徒襲擊受傷。

十六日上海分行會計課副主任張永綱被暴徒槍擊受傷。

- 四月
二十日公佈本行兌換破損鈔票辦法。
二十一日第五次理事會議，調查處副主任樓侗被狙殞命。
二十三日第二屆員生訓練所假中央警官學校招考新生，投考新生五百二十四人。
二十九日第二次監事會議。
十日各機關公款，均須在本行總分支行處存備支用，奉院令核准。
十五日第二屆員生訓練班舉行開學典禮。
十六日上海分行會計課副主任張永綱，第二次被狙殞命。
二十二日稽核處駐滬稽核厲鼎模被狙殞命。
五月初五日日本日起總分支行一律遵照日光節約時間辦公。
十五日夏令衛生運動週開始。
十七日公佈行務會議章程及議事細則。
十九日蚌埠支行開幕。
三十一日杭州支行增設國庫課。
六月
二日本日起至四日止舉行第一次行務會議。
十六日准財部函，代收第一二類所得稅。
三十日修訂發行局上海分庫暫行辦法。
七月
十六日第二屆員生訓練班舉行畢業典禮。
八月
二日第二屆員生訓練班畢業員生分發各局處行實習。
十五日函准財政部關鹽統三稅，自九月一日起改徵新法幣。
十六日蚌支行增設國庫課。
九月
二十五日蕪湖辦事處開幕。
十五日日本行發行橘黃色暨棗紅色五角輔幣券，與前發之赭色券同樣行使，分登各地日報。
十九日第六次理事會議。
二十二日常務辦事處開幕。

十月

二十五日無錫辦事處開幕。
二十六日南通辦事處開幕。

十一日日本日起恢復原來辦公時間，將時鐘撥回一小時。

七日嘉興辦事處開幕。

十五日揚州辦事處開幕。

十八日第七次理事會議。

十一月

三日太倉辦事處開幕。

十三日第三次監事會議。

十五日派許建屏、楊惺華、吳繼雲、柳汝祥、易次乾為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派許建屏、楊惺華、吳繼雲為常務董事。派俞紹瀛、楊樹屏、夏宗德為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十九日分發本行五元兌換券真偽鑑別表。

二十一日調查處長許建屏辭職照准，派總務處長吳繼雲兼代。

二十七日派許建屏為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楊惺華、蔣允福為副總經理。

十二月

一日鎮江辦事處開幕。

三日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開幕。

八日總裁在滬召集滬市銀錢業，舉行金融緊急會議。

十日駐東京辦事處開始辦公。

十九日通告本行發行民國二十九年新版五元，拾元兌換券，即日行使。

二十三日稽核處副處長蔣允福另有任用，以胡久鑾升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中央經濟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定價表				
郵費：國內及日本免收國外照加	全年	半年	一月	定期期冊數價目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十二元	六元	一元	

發行者 中央儲備銀行
 南京中山東路一號
 編輯者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上海外灘十五號
 訂購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全國各大書局
 三通通書局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工部局登記證 C 字九二六號